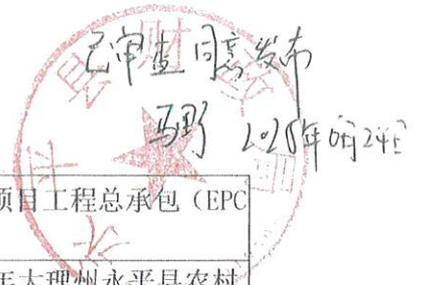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大理州永平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标段编号:	GC532900202500193001001	标段名称:	2025年大理州永平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招标人:	永平县财政局	招标人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博盛路98号
招标联系人:	马野	联系电话:	18788516861
招标代理:	云南央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41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寇晓宝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15331682782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	市政工程	工程类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估算价(万元):	720	开标时间:	2025-06-24 09:00
拦标价(费率或单价等):	设计费综合费率投标限价为: 3.2%;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投标限价为: 3.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72-6520641
公示开始时间:	2025-06-24 17:30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6-27 23:5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结果是否对外发布:	对外发布	公示性质:	正常
拟中标人情况说明:	拟中标人: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评标情况:	经评审, 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渠道及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并上传交易系统; 如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的, 可继续向其提出异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向该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并上传交易系统;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招标人: 永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72-6526189;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央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8087286265; 行政监督部门: 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872-6520641; 永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872-6525989。		

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	915329282188250213
联合体投标单位：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投标单位代码：	91610102MA6TTEED6B
是否拟中标人：	是
评标排名：	1
价格类型：	费率或单价等
报价：	设计费报价：综合费率 3.1%；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 3.3%。
得分：	89.41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刘树军；项目经理：马目少。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号：20213501447； 项目经理：二级注册建造师 编号：云 2532013202123433。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质量：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协助发包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同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乙级；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类似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JZ 安许证字 [2005] 040068

第二中标候选人：	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	91530103MA6N3MXW79
联合体投标单位：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投标单位代码：	91520625MAAL1NNW0Q
是否拟中标人：	否
评标排名：	2
价格类型：	费率或单价等
报价：	设计费报价：综合费率 2.9%；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 3.6%。
得分：	77.45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史锋；项目经理：蒲宇。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号：20061102984； 项目经理：二级注册建造师 编号：云 2532022202202415。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质量：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协助发包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同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类似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JZ 安许证字 [2019] 000028

第三中标候选人：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	915303816812571777
联合体投标单位：	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投标单位代码：	91520290MAAK1NH0X6
是否拟中标人：	否
评标排名：	3
价格类型：	费率或单价等
报价：	设计费报价：综合费率 3.1%；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 3.3%。
得分：	77.07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沈振森；项目经理：耿将。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号：20081103485； 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 编号：云 1532016201673706。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质量：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协助发包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同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类似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JZ 安许证字 [2012] 600528

# 大理州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审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网站名称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拟公开信息单位	永平县财政局、云南央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名称	2025 年大理州永平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中标候选人公示	
信息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文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文
信息拟公开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期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公开	
信息内容摘要	详见 2025 年大理州永平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中标候选人公示	

<p>起草者、制作者 或科室责任人初 审意见</p>	<p>拟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开发布，请予以审核批准。</p> <p> 5329002015391</p> <p>签字（盖章）：  2025年06月24日</p>
<p>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负责人、机构 审核意见</p>	<p>应予公开依据：已对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全文无涉密、敏感及未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同意进行公开。</p> <p>签字（盖章）：  2025年6月24日</p>
<p>信息校对</p>	<p>信息已校对无误，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p> <p>签字（盖章）： 5329002015391</p> <p> 2025年06月24日</p>
<p>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p>	<p>同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开发布</p> <p>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4日</p>
<p>备注</p>	



<p>起草者、制作者 或科室责任人初 审意见</p>	<p>拟在“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请予以 审核批准。</p> <p> 5329002015391</p> <p>签字（盖章）：  2025年06月24日</p>
<p>信息公开保密审 查负责人、机构 审核意见</p>	<p>应予公开依据：已对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全文无涉密、 敏感等信息，同意进行公开。</p> <p>签字（盖章）：</p> <p> 2025年6月24日</p>
<p>信息校对</p>	<p>信息已校对无误，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p> <p>签字（盖章）： 5329002015391</p> <p> 2025年06月24日</p>
<p>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p>	<p>同意在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p> <p>单位公章：</p> <p> 2025年6月24日</p>
<p>备注</p>	

## (四) 投标人类似业绩

### (四-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委托单位	建设规模	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概要说明
1	彝良县小草坝镇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点先导工程项目(宝藏村)EPC	彝良县小草坝镇宝藏村	彝良县小草坝镇人民政府	对宝藏村毛家村民组至太河组沿线251户农户房屋进行提升改造,80升分类垃圾桶购置400个,新建一个100立方米化粪池,新建7个20立方米化粪池,200#波纹管为主管,共需6500米。110#PVC管到户管5000米。畜圈提升改造70户,乡间道路建设10060平方米,农作物晾晒场建设4000平方米,新建并硬化产业路1.8千米。	已完成彝良县小草坝镇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点先导工程项目(宝藏村)EPC实施总体规划、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施工、服务(包括竣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的承包,完成和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
2	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项目	彬州市	彬州市农村供水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1) 2024年太峪镇景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供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预算; (2) 2024年龙高镇高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水源并修复改造项目设计、预	已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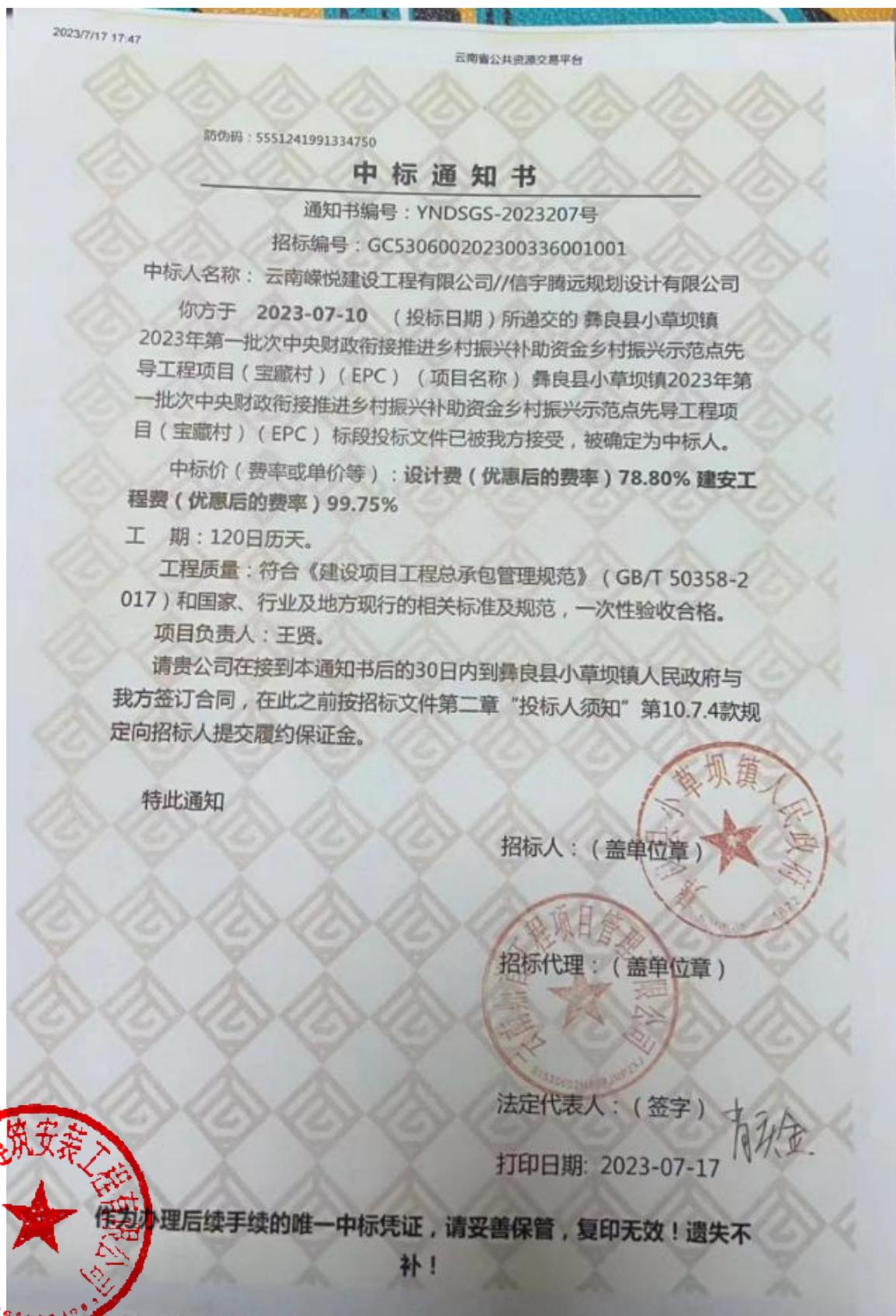
				<p>算；</p> <p>(3) 2024 年太峪镇断泾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供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预算；</p> <p>(4) 2024 年龙高镇香庙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供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预算；</p> <p>(5) 2024 年新民镇高明、卧龙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供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预算；</p> <p>(6) 2024 年义门镇福托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水源井修复改造项目设计、预算。</p>		
3	古蔺县 2023 年“七大片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古蔺县	古蔺县兴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p>本工程项目为主要包括“三清三改二化一提升”建设，（清乱、清污、清线：改厨、改厕、改圈，民居庭院美化、亮化：房屋风貌提升）、新建旅游公厕及其他产业基础设施等企业自筹资金建设范围项目。</p>	已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	/
	 <p>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城南、全区</p>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城南、全区各镇片区。	已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	/

	各镇片区二期)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5	玉林市城区人民西路(一环西路至民主中路段)及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玉林市城区人民西路(一环西路至民主中路段)及周边片区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人民西路(一环西路至民主中路段)新建 d600 污水管约 0.7 千米,王片区内新民路、大北路等 7 条主要道路止新建近水管约 9.2 千米,新建雨水管约 2 千米(管网和长度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涉及的内容为原道路开挖之后的修复。	已完成玉林市城区一环西路(人民中路至江滨路段)、玉州路(人民中路至江滨路段)及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服务。	/
6	英州镇高土村村庄道路硬化工程	陵水县英州镇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总投资约 900 万,工程建设费约 800 万元。	已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服务工作。	
7	兰州树屏食品产业园二期 3#冷库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26304.74 平方米。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注:只报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此表可扩展)【注:2024年07月01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单位,此项不考核。】



业绩一：彝良县小草坝镇 2023 年第一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示范点先导工程项目（宝藏村）EPC



编号:

彝良县小草坝镇 2023 年第一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点先导工程项目  
(宝藏村) (EPC)

正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编号：

彝良县小草坝镇 2023 年第一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点先导工程项目  
(宝藏村)(EPC)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彝良县小草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嵘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彝良县小草坝镇2023年第一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先导工程项目（宝藏村）（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彝良县小草坝镇2023年第一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先导工程项目（宝藏村）（EPC）

2. 工程地点：彝良县小草坝镇宝藏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彝发改复[2023]74号

4.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对宝藏村毛家村村民组至天河组沿线251户农户房屋进行提升改造，80升分类垃圾桶购置400个，新建1个100立方米化粪池，新建7个20立方米化粪池，200#波纹管为主管共需6500米，110#PVC管为到户管5000米，畜圈提升改造70户，户间道路建设10060平方米，农作物晾晒场建设4000平方米，新建并硬化产业路1.8千米。

承包范围包括：彝良县小草坝镇2023年第一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先导工程项目（宝藏村）（EPC）实施总体规划、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包括竣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的承包，完成和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含设计、采购及施工的总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标准：

1.1 项目设计：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规定必须完成的和现场施工需要完成的全部设计内容。

1.2 设计阶段：项目实施总体规划、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材料。

1.3 各阶段图纸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和当地政府主管  
及发包人现场实施要求；应完成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并确保设计成果的经济合理性。

2、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的专业类别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柒佰肆拾柒万玖千叁佰元(含税小写：757.03万元)。  
设计费按设计取费标准下线标准乘以 78.80%；施工建安费按审定价乘以 99.75%。

#### 2、实际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结算：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1) 设计费按设计取费标准下线标准乘以 78.80%；

工程设计费按包干价计算。

(2)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依据 2013 清单规范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  
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  
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依据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指令当月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  
良县基价)加至施工现场运费；彝良县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昭阳区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  
有的，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考察认质认价后确认。油料涨幅  
施工产值及施工期间加权平均值签证价结算；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  
更(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方及承包人四方认可的书面签证变更为  
府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工程完工，竣工结算  
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优惠后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最终审定后的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  
算税金)×99.75%+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规费+结算税金。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国家及云南省相关规定进行计取。



##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贤；技术负责人：赵涛；设计负责人：刘树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24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小草坝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经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四份，副本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二份，份，承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彝良县小草坝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云南嵘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太平街道碧桂园二期二批次  
7幢三单元 3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MA6Q7H0R77

邮政编码：657000

电 话：138870066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营业  
部

账 号：134084991069

承包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TTEED6B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38881488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  
行

账 号：J7910080620602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小草坝镇人民政府



业绩二：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  
项目

2024 GP-BZ-025

##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农村供水保障改造工程项目

甲 方：彬州市农村供水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 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彬州市农村供水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地址：彬州市姜嫄街 12 号

联系电话：029-34922190

受托方（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红梅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号：611301131013000509611

联系电话：181339655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工作内容

- (1) 2024 年太峪镇景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供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预算；
- (2) 2024 年龙高镇高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水源井修复改造项目设计、预算；
- (3) 2024 年太峪镇断泾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供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预算；
- (4) 2024 年龙高镇香庙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供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预算；
- (5) 2024 年新民镇高明、卧龙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供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预算；
- (6) 2024 年义门镇福托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水源井修复改造项目设计、预



算；

(7) 2024 年义门镇南堡子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水源井修复改造项目设计、

预算；

(8) 2024 年水口镇西留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预算；

(9) 2024 年永乐镇叱家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供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预算。

## 2、工作要求

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彬州市水利局、财政局等审批单位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 3、工作方式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设计及预算》四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 二、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2、甲方应当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设计及预算》所必要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4、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 三、乙方义务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委托书后开展《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在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提交《设计及预算》初稿；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盖章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扫描全能王



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设计及预算》正式书面文本一式四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本一份。

以上时间为《设计及预算》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设计及预算》的内容分解，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设计、预算的编制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设计、预算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

#### 四、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编制工作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298,300.00）元。

##### 2、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及预算》正式书面文本并经甲方定稿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开具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编制工作报酬。

#### 五、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及预算》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

计  
0169



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相应顺延向甲方交付《设计及预算》的时间。

5、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作为违约金。

6、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完毕后二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设计及预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1301131013000509611

电话：\_\_\_\_\_

电话：029-89834977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远  
规  
划  
设  
计  
有  
限  
公  
司



业绩三：古蔺县 2023 年“七大片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 中标通知书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的古蔺县 2023 年“七大片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编号：ZJHN20240109001），评审委员会推荐贵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通知如下：

中标单位：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9492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古蔺县金兰大道财政综合楼四楼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古蔺县兴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古蔺县 2023 年“七大片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古蔺县

合同编号：ZJHN20240109001

设计证书等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

发包人：古蔺县兴城城市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古蔺县兴城城市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古蔺县 2023 年“七大片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 古蔺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相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古蔺县 2023 年“七大片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的工程设计。本工程项目为主要包括“三清三改二化一提升”建设，（清乱、清污、清线；改厨、改厕、改圈；民居庭院美化、亮化；房屋风貌提升）、新建旅游公厕及其他产业基础设施等企业自筹资金建设范围项目。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一周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和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 5 份成果至发包人。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94.92 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付费次序	比例 %	金额 (万元)	支付节点	备注
第一次付费	40	37.968	出具设计成果	
第二次付费	40	37.968	工程已完工但未经审计	
第三次付费	20	18.984	项目县级验收合格结算审查后	

注：上述支付节点不分先后，以提交相应成果作为付款依据。

8.2 付款账户。

账户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古蔺县分公司

账号：9200002094716839

开户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



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和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



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本合同设计费为限。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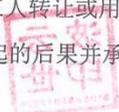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古藺县兴城城市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古藺县兴城城市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6500

电话：1508206410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8日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魏双全（签字或盖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2506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18982790637

开户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银行帐号：9200002094716839



业绩四：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城南、全区各镇片区二期)  
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0216]号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广东晨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城南、全区各镇片区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4-6931】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玖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贰分(¥39, 919. 839282 万元)。

其中:

勘察费、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 11%, 建筑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2. 02%;

勘察负责人姓名: 吴金瑶, 设计负责人姓名: 宁小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刘卓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01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01月1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5-01-15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城南、  
全区各镇片区二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城南、全区各镇片  
区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发 包 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成)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广东晨州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月16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项目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项目承包人）：（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广东晨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实施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城南、全区各镇片区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担当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在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工程相关事项全面负责。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EPC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勘察合同条款；
- (3) 设计合同条款；
- (4) 施工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勘察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勘察质量、保证按期完成勘察任务。保证按照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完成勘察任务。

4、**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5、**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6、**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



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 7、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1) 勘察周期：30日历天。包括本项目的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绘、建筑物外立面测绘、无人机航拍，施工过程中的补测等）。

(2) 设计周期：30日历天，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项目设计效果图、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3) 施工工期：5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和施工要求。

(5)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质量、行业质量标准要求，以高规格为准。

(6)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质保期：以分部分批完成的时间为始，质保期为一年。

#### 8、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 x(1-中标下浮率)。

8.2 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 x(1-中标下浮率)。

8.3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 x(1-中标下浮率)

8.4 签约合同总价=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叁亿玖仟玖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贰分  
(小写)：399198392.82元。

其中：

(1) 勘察费：3863228.85元，中标下浮率：2.11%。（中标时已下浮）

(2) 设计费：8661405.09元，中标下浮率：2.11%。（中标时已下浮）

(3) 建安工程费（暂定价）：386673758.88元，中标下浮率：2.02%。（中标时已下浮）

8.5 本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款，完成结算审核备案后，以审核的结算书确定合同结算价款，并作为拨付工程价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勘察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设计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审核报告书×[1-中标下浮率]

工程量按实结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资金统筹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投资做出增减调整,中标人仅需对资金安排落实到位的部份进行施工,项目的结算按最终实际完成施工部份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9、工程款支付

### 9.1 勘察费支付

- ①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 ②乙方在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勘察签约合同价的 80%;
- ③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按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剩余的款项;
- ④乙方可授权合法分支机构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 ⑤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 9.2 设计费款项支付:

- ①签订合同后,5天内支付合同设计总费用的30%作为首付款;
- ②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设计签约合同价的45%。
- ③在取得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后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的90%;
- 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按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剩余的款项。
- ⑤乙方可授权合法分支机构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 ⑥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 9.3 建安工程费款项支付:

- ①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②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按进度支付,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给乙方,当累计付款至审定预算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③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配合乙方办理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如下:



已完工作量工程款占暂定合同总价中工程建安费的比例 (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30\% \leq a < 40\%$	20%	20%
$40\% \leq a < 50\%$	20%	40%
$50\% \leq a < 60\%$	20%	60%
$60\% \leq a < 70\%$	20%	80%
$70\% \leq a < 80\%$	20%	100%

9.4 联合体各方独立核算问题：联合体勘察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晨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各方所承担项目的业务范围，且明确各方业务费用直接由各成员独立开具发票向发包人申请后，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业务费用独立核算。建安工程费可委托由一家施工单位统一收款结算。项目可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部分批竣工验收，质保期自分部分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结算以分部分批实际完成工程量竣工结算。

9.5 本合同价款调整原则：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为非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施工结算价最终以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9.6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 10、乙方承诺

(1) 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应具有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资质、资金，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乙方应在茂名市内商业银行专户缴交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若其他规定允许办理保险保证金的，则承包人可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

#### 11、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其他：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3、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意见，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二十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十六份。

15、合同生效

1、订立合同时间：2025年1月16日

2、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三路 319 号

电话：0668-3910516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电话：020-83882910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6





程量进行计算。

本工程勘察费在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计算：

以本项目工程预算为依据，根据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 4.2.2 勘察费支付

- ①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 ②乙方在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勘察签约合同价的 80%；
- ③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按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剩余的款项；
- ④乙方可授权合法分支机构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 ⑤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投标人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及深度满足各阶段设计工作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延期造成甲方的损失；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及另行委托产生的相关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且以上所有赔偿之和不得超出已支付勘察费的5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存在过错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则需相应扣减部分勘察费用。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调解的，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成果（文件）；
-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2.6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3.4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第四条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 第五条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件第六条。



5.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 (1)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 (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
- (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
- (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甲方确认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 6.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 (2) 乙方用投资额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 6.2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施工配合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乙方将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现场检查、指导，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9) 其他需要乙方协助的工作。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 (1) 设计方案 4 套纸质版。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2套（含电子版）

6.3 施工配合阶段

- (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2套（含电子版）



(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 上述 6.1-6.3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 第七条设计费的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支付合同设计总费用的 30%作为首付款;

②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14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45%。

③在取得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后 14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的 90%;

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 按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剩余的款项。

⑤乙方可授权合法分支机构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⑥经双方协商, 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8.2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8.3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 宁小真

证书号: 20033300801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 控制设计过程, 进行中间验收, 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 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 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 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 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 凡超出限额设计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给予处罚。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 及时答



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及保证设计工作符合合同要求。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他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



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10%（含本数）以内，否则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5%计罚设计单位。

##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



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13.2.8 参与与本合同设计有关的其他工作。

####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扣减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价款后返还给甲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1.2 乙方已出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停止该工程的，甲方只支付设计费的80%给乙方。

#####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设计费，已收取的设计费应当返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因此增加设计费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0%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0%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致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5) 以上所有赔偿之和不得超出已支付设计费的50%。

(6) 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除外。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合同生效后，在没有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形下，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合同款。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 第四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 一、总则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用语以下列定义为准。

##### 1.1 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包括其后签订的有关补充合同、协议。

##### 1.2 本项目

指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城南、全区各镇片区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可研、勘测、设计、概预算编制、投资、工程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结（决）算等，均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没有规定的，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1.3 EPC 模式下的施工总承包

EPC 模式：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缩写。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 1.4 单项工程

指本合同项下的各个独立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 1.5 甲方

指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 1.6 乙方

指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卓

证书号：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粤 1442023202309836）

##### 1.7 建设期及支付期

建设期指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支付期指本项目合同签订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 1.8 工程施工期

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9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1.10 全面验收备案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面验收备案完毕取得取得验收报告之日。

1.11 工程档案移交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部的工程档案移交完毕之日。

1.12 工程相关单位

指本工程涉及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等单位。

1.13 单项工程的建设合同

指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合同，这些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
- (3) 本合同施工条款；
- (4) 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
- (5) 施工设计图纸；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约定的其他文件。

**二、项目前期工作**

**第三条 项目许可文件**

3.1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需要的有关文件，包括项目的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项目实施所需的合法文件。

3.2 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线、施工、消防等报批手续。

**第四条 前期工作**

4.1 甲方负责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4.2 甲方按照本项目的整体建设计划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和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4.3 甲方依法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

4.5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各单项工程项目施工中的有关地方矛盾，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以共同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 三、工程相关单位的选择

#### 第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的选择

5.1 本项目工程按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相关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有关要求。

#### 第六条 施工单位的选择

- 6.1 本项目由乙方总承包，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 6.2 乙方与相关专业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6.3 相关专业公司必须具备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

#### 第七条 乙方建设管理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合同书项下的施工总承包负责，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建设管理负责。

### 四、项目建设

#### 第八条 设计修改和设计变更

8.1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提出设计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变更引起增减费用列入工程结算造价。

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工程施工图、技术标准等进行任何更改。

8.3 任何设计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费用增加超出已批准施工图预算的，须取得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8.4 若由于设计文件的缺陷，导致不能完全涵盖和反映本工程的全部工作而引起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说明，说明中应对工程量和造价作详细增减分析，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和说明后，由监理单位发出修改文件，乙方组织实施。

##### 8.5 变更程序

8.5.1 设计变更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建议提出的，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2 设计变更由乙方提出，由监理单位核准，经甲方书面同意，由设计单位出修改通知，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

乙方应确保依照已核准的设计并按已签订和生效的各单项工程合同所列标准和规格实施各单项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必须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 9.1 质量标准

9.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9.1.2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9.1.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乙方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9.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9.2.1 在单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制定由乙方和其他承包人（含材料设备供应商）共同遵循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报送甲方备案。

9.2.2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

9.2.3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其他承包人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但甲方的上述检查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9.3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9.3.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9.3.2 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供货。



9.3.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3.4 乙方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甲方核准，按茂南区相关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后方可实施。

9.3.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未经检验或者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 9.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9.4.1 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9.4.2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参加，并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和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乙方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单位应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监理单位负责。

9.4.3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由投标人(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4.4 监理单位对乙方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乙方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2) 不合格的，甲方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乙方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4.5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9.5 工程质量检查

9.5.1 乙方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并为监理单位的检查（包括监理单位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9.5.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单位核实并由其报甲方审批。甲方应通知监理单位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迅速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通知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单位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5.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9.5.4 监理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乙方应向甲方、监理单位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乙方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 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6.1 没有经监理单位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单位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9.6.2 如果监理单位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单位应予以认可。监理单位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规定重新验收。

9.6.3 验收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单位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单位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6.4 乙方未通知监理单位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单位有权指示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9.7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9.7.1 当监理单位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当监理单位指示乙方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9.4.4款、第9.5.3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 9.8 建设过程中的监测、检验及异议

9.8.1 甲方应有权随时监测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对工程进行检验。此种监测和检验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中约定，属甲方承担的计入工程款项，属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拟进行的任何检验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进入现场，以便甲方得以对建设工程进行监测和检验。

9.8.2 甲方有权在各单项工程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对任何不符合本合同（或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材料或设备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对此进行适当解释或纠正或撤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9.8.3 甲方未能监测、检验，不应解释为甲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应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10.2 乙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1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 1) 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 甲方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由于甲方的原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进度

### 11.1 开工

11.1.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

11.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乙方开工申请书 7 天内报甲方批准并向乙方发出开工令;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



连续均衡施工，直至竣工为止。

11.1.3 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乙方未能按时开工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1.4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单位未能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的，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扩大乙方不承担。

## 11.2 进度计划和报告

11.2.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1.2.2 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11.2.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1.2.4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3) 索赔情况和统计；(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如果监理单位指出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单位确认，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11.3 工程停建、缓建

11.3.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

11.3.2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按施工计划订货的合格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



组织退货，不能退货的价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必须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

11.3.3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除本合同明确该支付的费用外，甲方不对乙方预期效益支付任何费用。

#### 11.4 工程暂停、复工

11.4.1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在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复工，甲方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令，乙方应立即组织复工。甲方在收到复工要求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自行复工，甲方应予认可。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11.4.3 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复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征地拆迁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工程开工建设工期，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除此之外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导致增加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在工程款中列支；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造成乙方增加的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尚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 11.5 工期和工期延误

11.5.1 本项目合同工期由甲方根据有关定额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11.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顺延工期。

- (1)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代表或施工现场甲方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4) 经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5) 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
- (7)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8) 非乙方失误、违约，以及甲方同意的工期顺延；
- (9)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6 加快进度

11.6.1 在乙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单位书面指出乙方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乙方应按照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乙方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单位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抄送乙方。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使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6.2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费用增加额。

11.6.3 甲方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接受了该建议书，则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调整合同价款。

## 11.7 提前竣工

11.7.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按照第 11.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甲方接受的，监理单位应与乙方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11.7.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夜间加班、节假日加班、增加机械等措施，但该部分费用不能超过建安费的 2%。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提出、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并最终经财审单位审定的为准。

11.7.3 非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对该工程的提前竣工不予奖励，也不承担其他费用其它费用。

## 11.8 误期赔偿

11.8.1 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工期，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单项工程总价款的 0.1%（万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

11.8.2 由于甲方的原因（含征地、拆迁），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已完工部分同意实施阶段验收，阶段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投资，同意按原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

11.8.3 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累计最高不超过建安费总额的 3%。



## 五、验收和移交

###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和验收

#### 12.1 验收标准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工程验收，具体标准及验收规范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 12.2 验收条件

12.2.1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可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部分批竣工验收，质保期自分部分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除监理单位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单位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2.2.2 乙方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

12.2.3 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2.3 验收和重新验收

1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组织验收。

12.3.2 乙方要确保完成该单项工程中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2.3.3 各单项工程的验收组织及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12.3.4 如果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根据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完成或完善有关工作后，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及其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 12.4 验收费用

验收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重复、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12.5 竣工日期

12.5.1 正常验收并合格的，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日。

12.5.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不能按时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实际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第十三条 单项工程移交

#### 13.1 移交的范围和时间

13.1.1 本合同中的移交是指对本项目某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备案合格后，就该工程乙方向甲方的移交。包括某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该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资料（含工程竣工资料、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的养护资料和检测、评定资料）。

13.1.2 移交时间：按照各单项工程合同所标定的进度计划中所确定的时间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移交并投入使用。工期顺延的要相应的调整移交时间。

#### 13.2 移交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该项目所有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按照移交一项工程移交一份文件的原则移交相应的工程文件资料。

#### 13.3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3.3.1 单项工程所有权移交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单项工程通过验收；
- (2) 乙方移交全部项目文件。

在单项工程满足所有权移交条件后，甲方向乙方颁发移交证书。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甲方即享有该单项工程的所有权。

13.3.3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前，乙方应承担该单项工程的整体或部分受到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后，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 13.4 移交证书

当该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该单项工程，并颁发该单项工程的移交证书。

#### 13.5 乙方设备的移出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完毕 14 日内自费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



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因单项工程后续建设或保修需要留下的除外。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前述物品，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项目整体移交

在本项目最后一项单项工程移交完毕之日起 28 日内，乙方应将拥有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形资产移交给甲方。当最后一项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全部工程，并颁发项目的整体移交证书，至此，项目整体移交完毕。

### 六、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自分部分项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为 3 个月，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时间为 1 年。

1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5.3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 (3) 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单位应会同乙方共同查清缺陷和 (或) 损坏的原因，并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15.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按照规定重新检 (试) 验，重新检 (试) 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5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5.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7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5.8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9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15.10 乙方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由甲方垫付。

## 七、项目监管

### 第十六条 项目监管

#### 16.1 甲方的监管权

16.1.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

16.1.2 甲方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赋予的权限内拥有对涉及工程标准等重大问题变更事项的审批权。

1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6.1.4 乙方若更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须事先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 16.2 财务监管

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乙方限期提出账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核查。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 16.3 监理机构的监管

甲方对监理机构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成本控制、安全监督及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八、工程价款

###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计算

#### 17.1 工程价款计算总体原则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模式，即以财审审核预算综合单价为依据，工程量按实计算。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预、结算编制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广东省、茂名市现行的相关定额、计价办法及相关取费标准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性质、功能、设计文件等来确定具体的计价依据及标准。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照《茂名工程造价信息》，如果《茂名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发布的周边县市价格信息执行；如果没有可参考的价格信息，由乙方提出、甲方、监理联合询价，确定品牌和价格，乙方执行，并最终以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为准。

## 17.2 工程量

17.2.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实际计算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17.2.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单价的乘积，与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7.3 工程计量和计价

17.3.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及省市相关规定为准；专业清单缺项的，参照水利、房屋、市政专业的相关计价办法执行；均缺项的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 17.4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7.4.1 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7.4.2 调整事件应包括：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变更事件；

(3) 工程量偏差事件；

(4) 费用索赔事件；

(5) 现场签证事件；

(6) 物价涨落事件；



(7)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 17.5 工程变更事件

17.5.1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调整；

(2)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17.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 (1) 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7.6 物价涨落事件

17.6.1 基准价格是指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茂名工程造价信息》及其他信息价所采用的基准期及价格。

17.6.2 人工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金额：按照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人工数量，乘以合同履行期当月人工单价与基准价格的差。

17.6.3 材料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合同履行期当月材料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超出下述比例时，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价差：

(1) 水泥、砂、碎石：±5%。

(2) 商品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5%。

(3) 其他材料：±5%。



调整金额计算：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材料数量乘以应该调整的价差。

在材料采购前，材料价格达到调价标准时，由乙方书面报告监理单位并抄送甲方，由甲方组织施工、监理、财政等单位人员实地调查后据实确认采购价。

17.6.4 机械台班的调整：根据 17.6.2 款人工价差、17.6.3 款应该调整的油料价差，一项达到调整比例时根据台班费用计算结果予以调整。

17.6.5 发生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第十八条 工程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 18.1 工程价款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费用组成。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及省市相关规定为准；专业清单缺项的，参照水利、房屋、市政专业的相关计价办法执行；均缺项的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茂名市、茂南区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 18.2 各单项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支付

18.2.1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依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期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财审审核预算综合单价为依据；均缺项的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等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茂名市、茂南区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工程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编制结算文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并送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以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总价作为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的结算造价。

18.2.2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14天内配合乙方办理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 第十九条 工程价款的调整

### 19.1 工程款的调整

除下列情况外，工程款不予调整。工程款的调整应于验收完成日至结算完成前进行。



(1) 税费政策改变：含国家主动改变或主动争取到的，税费按实际政策计算；

(2) 如果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日期之后，由于我国的立法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则工程款应作相应调整。甲方同意认可的施工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或甲方同意认可增加工程量而产生工程费用，则工程款应作相应调整。

19.2 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因支付行为产生的税费与乙方无关，如果需要乙方代为支付，则列入工程款项内。

##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保证金

20.1 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0.2 在竣工验收通过并经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0.3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如无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情况下，甲方应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20.4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九、双方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 21.1 遵守法律和合同

甲方任何时候均应遵守有权部门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的规定以及为本项目签订的所有合同或协议。

#### 21.2 支付工程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1.3 协助批准

在乙方提出适当和及时的要求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权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甲方应在现行规定制度要求的可行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有关保持和延续这些批准的审批过程，减少乙方为获得保持或延长这些批准的各级有权部门审批环节。

#### 21.4 协调和配合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21.5 征地和拆迁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相关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积极配合。

#### 21.6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乙方的重大变动，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以使甲方处于与其在这类变动前所处经济地位基本相同的地位，乙方不得拒绝。

### 第二十二條 乙方的义务

#### 22.1 遵守法律

22.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乙方应经常取得与适用于本项目已公布的法律、条例和法令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对这些资料有充分的了解。

22.1.2 乙方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所有法律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2.1.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有关款项，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当乙方拖欠他方款项而产生了危害稳定的因素时，甲方为维稳需要而做的一切乙方应认可。

22.1.4 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 22.2 全面管理

22.2.1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下所有工程的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与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的协调等，甲方应全力支持与帮助，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2.2.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统一安排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根据工期节点合理协调、管理。

#### 22.3 资金管理

22.3.1 根据项目各单项工程进展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便甲方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22.3.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上设定担保物权。

#### 22.4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甲方的重大变动，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

### 第二十三條 环境及文物保护

#### 23.1 环境保护

23.1.1 乙方应保持各项工程的现场（包括土壤、地面和地表的水和空气）免受环境污染，



保护现场和周围的环境，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建设期间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建筑及住户的干扰。若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款不计入工程款。

23.1.2 乙方责任的例外：对下述情况引起的空气、地上或水（项目建设用地之上、下或周围）的污染，乙方不負責任：

- (1) 单项工程合同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
- (2) 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

### 23.2 保护考古、地质和历史文物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建设施工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和遗址、历史艺术珍品以及任何其他具有考古、地质和历史价值的物品。乙方应在任何这类发现后立即将有关发现及其已经或提议采取的各种保护措施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时，应迅速核准乙方采取或提议采取的保护措施或就要求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发出书面指示。乙方应以应有的小心谨慎实施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采取这些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采取这类措施而造成的项目时间表的任何延误，应当适当延长施工期作为补偿，因时间的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十四条 项目文件协调

### 24.1 项目文件的协调

24.1.1 乙方应确保一切项目文件、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相关文件同本合同保持一致：

24.1.2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保修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出版物。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担保、保险与风险

### 第二十五条 工程担保

25.1 当发生支付工程价款且扣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并引发不稳定因素时，甲方可以动用该笔资金代乙方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不得有异义。

25.2 在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且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时，甲方可以动用该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代付有关款项，乙方不得有异义。



25.3 一旦发生本条所述的甲方代付情况，所代付的金额在整个建设期不计算利息。

25.4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5.5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履约担保或者向甲方出具同意将甲方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项金额（最多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作为履约担保。

25.6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100%现金或 100%银行保函或 100%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担保。（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5.7 依据茂府办[2015]14 号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进度完成情况，最多分 3 次解除履约保证的责任：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解除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30%；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时，解除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60%；如乙方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甲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余下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40%全部解除。

#### 第二十六条 甲方风险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除乙方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甲方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甲方提供或甲方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第二十七条 乙方风险

27.1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

27.2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乙方风险为：除第 29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27.3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可能有国防电缆、移动通信设备、自来水管、输油管线等，施工前乙方应同相关部门做好管线迁改工作，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



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乙方向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单位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按规定索赔（增加）工期。

2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单位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8.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支付。

28.4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在发生不可抗力前其因迟延履行合同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责任。

28.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 第二十九条 保险

29.1 乙方应按照国家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从办



理保险

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5)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争议

### 第三十条 适用法律

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第三十一条 解释规则

#### 31.1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 31.2 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 31.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他部分仍应保持有效；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三十二条 争议解决

#### 32.1 定期讨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定期举行会议，原则上每个月一次，以讨论建设工作的进度，从而确保本合同的充分履行。

#### 32.2 友好解决



如果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双方应根据任一方提出的要求迅速举行会晤，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索赔。

### 32.3 诉讼

若无法根据上述 33.2 款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2.4 诉讼期间的履约

各方在将争议或索赔提交诉讼直至判决书公布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该判决书进行最后调整。

### 32.5 继续有效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十二、合同解除、终止

### 第三十三条 合同解除

#### 33.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3.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3.3 因乙方原因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建设超过 15 天；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 3、由于乙方原因，超过完工期限 3 个月不能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 4、乙方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本合同约定最高限额的；
- 5、乙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单位的指令，经监理单位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乙方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乙方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单位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90 天内仍未履行的；

12、乙方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乙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乙方留下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且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3.4 因甲方原因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第 11.1 条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乙方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3、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4、甲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20 天内仍未履行的；

5、甲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33.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执行。

#### 33.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单位。甲方应为乙方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终止

#### 34.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34.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4.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三十五条 解除合同时工程价款的计算

35.1 在提前终止合同后，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20 天内共同确定投资文件、



财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价值，形成书面报告，甲方、监理、乙方、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35.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工程价款计算如下：

35.2.1 建安工程费。只有当乙方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才能作为计量、计费依据。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已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支付该单项工程的全部建安工程费；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只支付该建安工程费的 85%；

35.2.2 利息。不计算利息。

35.3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用。

35.4 终止后现场的清理

35.4.1 在终止合同之后 14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场地内的自有物品、设备、材料运走，并清理好残物、垃圾。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35.4.2 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清出前述物品并清理现场，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接到甲方自行转移前述物品、清理现场的通知后，乙方应派人见证，乙方不派人见证的，视为对以上物品的数量及完好程度没有异议。

35.5 违约赔偿金

35.5.1 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复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征地拆迁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工程开工建设工期，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5.5.2 甲方有权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工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若发生调整，甲方负有提前告知义务。

35.5.3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他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他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建安工程费的 1%（百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 十三、其他



### 第三十六条 合同补充

- 1、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及施工现场的指导性文件。
- 2、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 3、乙方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合同附件 1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城南、全区各镇片区二期）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建设单位（甲方）：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乙方）：（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晨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  
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  
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  
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  
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  
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



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单位：（盖章）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16日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晨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16日



合同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致: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以下称“发包人”) 签订\_\_\_\_\_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和完成该合同段的工作,我司愿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司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司提出要求前,我司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司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做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司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 3:

##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城南、全区各镇片区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确);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确);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一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1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业绩五：玉林市城区人民西路(一环西路至民主中路段)及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 成交通知书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所递交的玉林市城区人民西路(一环西路至民主中路段)及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085-JCGC)项目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服务需求：玉林市城区人民西路(一环西路至民主中路段)及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1 项，建设规模：在人民西路(一环西路至民主中路段)新建 d600 污水管约 0.7 千米，于片区内新民路、大北路等 7 条主要道路共新建污水管约 9.2 千米，新建雨水管约 2 千米(管网和长度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涉及的内容为原道路开挖之后的修复。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表。。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947800 元)。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张月清 证书编号：CS216100614 职称证：20230049SLB00007009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采购单位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玉林市城区人民西路（一环西路至民主中路段）及周边  
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项 目 地 点：玉林市

合 同 编 号：HTY2025-00936（由设计人编填）

证 书 等 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乙级

证 书 编 号：A261134839

发 包 人（甲方）：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玉林市城区人民西路（一环西路至民主中路段）及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工作，并支付设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初步设计的项目概况、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在人民西路（一环西路至民主中路段）新建 d600 污水管约 0.7 千米，于片区内新民路、大北路等 7 条主要道路共新建污水管约 9.2 千米，新建雨水管约 2 千米（管网和长度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涉及的内容为原道路开挖之后的修复。

2. 主要工作内容：对玉林市城区一环西路（人民中路至江滨路段）、玉州路（人民中路至江滨路段）及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

**1. 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

(2) 成果应包括文本、图纸等，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一致。

(3) 甲方按第三条要求提供全部有效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电子文件一式 1 份；书面文本一式六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设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用地平面规划图、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等现有项目资料（如有）。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上述资料提交时间为合同生效后开展设计工作前，如因非乙方的责任制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另行约定。

2. 其他：

协助办理有关批文和审查意见。

1



#### 第四条 合同款与付款方式

##### (一) 合同款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947800.00元），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协调、技术处理、报批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

##### (二) 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	付费额 (含税价)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84340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第二次付费	60	568680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第三次付费	10	94780	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或通过初步设计评审 2 个月, 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承诺函, 承诺设计服务直至项目初步设计获得批复)。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知识产权及项目信息,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所涉及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项目开工之前。
4. 泄密责任: 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要求：**

1.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

2. 乙方在提交设计成果前对提交的设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随设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内容为本项目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服务过程资料。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按照本项目《合同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变更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3)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第九条**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方案设计工作成果错误造成损失部分方案费的 5 倍。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设计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玉林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委托书。

2. 甲方的书面要求。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5-267636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1450901699887628A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账户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5560000085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TTEED6B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蔡光民



业绩六：英州镇高土村村庄道路硬化工程

#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英州镇高土村村庄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陵水县英州镇

合同编号：XYTY-SYCY-202507

发包人：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3日



委托方（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英州镇高土村村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工作内容：**

- 2.1 工程名称：英州镇高土村村庄道路硬化工程；
- 2.2 总投资：约 900 万元，工程建设费约 800 万元。
- 2.3 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服务；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	2	双方商定	
2	施工图	6	双方商定	
3	可修改电子文件	1	双方商定	

**第四条** 本工程的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计费，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240000.00元）；拨款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方法为：**

- 5.1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查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设计费总额的 80%，即 192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给乙方。

5.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付清剩余设计费总额 20%给乙方。

5.3 乙方每次申请款项前应书面申请款项并开具税务增值税发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有关资料及设计文件；

6.2.2 乙方做出的本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规定或行业深度以及甲方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对本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无偿修改或补充。自行负责由此增加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及经费，直至本设计成果符合要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向甲方偿付全部损失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



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双倍返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所有资料和财物，不得丢失或损坏，否则照价赔偿。除甲方允许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其主张索赔。

6.2.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规范规定 年。

### 第七条 其他

7.1 施工期间，乙方需派专人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不另计取服务费。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经甲方确认需要并同意购买后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相关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同意的费用，委托方不予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上述费用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同意的费用，委托方不予承担）。



7.5 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于变更后 2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6 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工资计算，发生任何争议，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提交陵水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建议向陵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10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陵水县

陵水县



委托方（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承包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TTEED6B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13101300050961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七：兰州树屏食品产业园二期 3#冷库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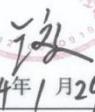


#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E6201005005005278001001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所递交的 兰州树屏食品产业园二期3#冷库项目 EPC总承包 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亿壹仟肆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 期	330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杨鹏浩	身份证号	620522199001102319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树平	身份证号	620522198205253712
安全生产负责人	俞斌	身份证号	620105198305210017
项目业 主 单 位： 	招 标 代 理 单 位：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分 中 心： 	行 业 监 管 部 门： 
负责人： 	负责人：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 

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项目业 主 单 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各一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合同编号：(JTJS(7)-ZYFB-3#LK-2024-001)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兰州树屏食品产业园二期3#冷库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机场高速树屏收费站东侧，  
树屏食品产业园园区内。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261134839；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  
B261111078。

发 包 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润安巷124号  
第8层0820室

-1-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兰州树屏食品产业园二期 3#冷库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兰州树屏食品产业园二期 3#冷库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内容、阶段、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费 率 (%)	估算勘察、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兰州树屏食品产业园二期 3#冷库项目 EPC 总承包	4	26304.74	√	√	√	11414.62		152.76
	总计						11414.62		152.76
说明	(1) 勘察服务：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勘察，初勘、原地形测绘及物探、详勘、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成果文件等服务等内容。 (2) 设计服务：设计方案优化调整、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包括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技术支持及设计变更服务、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内容。 (3) 图审合格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电子版 1 份、盖图审章蓝图 6 份。								

(注：估算设计费按估算总投资的百分比计取时采用此表格。)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合同	1	建设单位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2	1:500 现状地形图	1	建设单位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3	市政管网接口资料	1	建设单位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4	工程地质报告	1	建设单位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5	政府有关批文	1	建设单位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6	其余有关资料	1	建设单位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勘察，初勘、原地形测绘及物探、详勘、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成果文件	4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方案设计文件	4	合同生效、设计条件具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初步设计文件	6	规划方案得到规划部门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初步设计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	

设计人附勘察、设计资料详细提交时间清单。

第五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15276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1441132.08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86467.92 元（大写：捌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重新计算增值税额并以含税价作为结算依据。（税率参照建设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勘察服务费：承包人完成所有勘察工作，提交成果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设计服务费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①预付款	10%	142760	合同签订后支付
②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完成	30%	428280	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完成
③施工图设计、预算完成并评审通过后	40%	571040	施工图设计、预算完成并评审通过后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20%	285520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备注：勘察、设计费：总价控制，合同设计费为最高上限。最终设计成果与招标时的项目内容对比发生减少的，设计费按照中标设计费与建安费的比例同比例调整。			

说明：

1. 以上付款要以兰州甘味树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向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付款为前提。如建设单位向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付款不及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向建设单位索要勘察设计工程款。
2. 设计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发票、收据等发包人要求的付款手续，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文件的，发包人可不付款，同时设计人不能因此拖延设计进度。
3.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兰州甘味树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



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法定或者合同约定事由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不能按期交付相关勘察、设计资料，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设



设计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 10%支付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零点五。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定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模、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均可向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送达地址，以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准，一方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至本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地址或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8.6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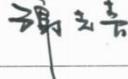


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后续如有修改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书面文件。

(以下无正文内容，仅为签署页，要求内容完整)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TTEED6B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0931-2216014	电话: 15101309063
住所地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润安巷 124 号第 8 层 0820 室	住所地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号
邮政编码: 730050	邮政编码: 710061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七里河支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帐号: 621060108018010075624	帐号: 61130113101300050961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四-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一

项目名称	永平“书香庭院”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所在地	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永平县城
发包人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
发包人电话	0872-652441
合同价格	173855668.80 元
开工日期	2019.3.21
竣工日期	2020.12.31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朱先亮
技术负责人	马云峰
项目描述	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强弱电等工程。
备注	无

注：只报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备案表须有明确的竣工时间，如无法判断竣工时间，则视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此表可扩展）【注：2024年07月01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单位，此项不考核。】

## 中标通知书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永平“书香庭院”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经邀请招标，现已完成评审工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新建 18 栋住宅，建筑面积 83000 平方米。
- 2、中标价：17385.57 万元。
- 3、中标工期：883 天。
- 4、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5、项目经理：朱先亮。
- 6、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 7、项目经理执业印章号：滇 229091322244。
- 8、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云建安 B（2011）0076886-04。

请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与我单位洽谈合同相关事宜。

发包人（盖章）：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平县书香庭院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永平县书香庭院房地产开发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 永平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永发改备案〔2018〕23号,编号185329287010023。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含税费等所有。

6.工程内容及范围(本工程包含的工程内容):

6.1 土建工程: 承台及筏板土石方开挖,基底人工捡平(含基坑排水)、基础工程分部、主体分部、楼地面分部(按公共部位装修标准执行:楼梯踏步踢步平台面砖为满贴至楼顶)、屋面分部(含坡瓦屋面、马头墙、卷材防水层及保护层等图示屋面所有土建工程)、装饰分部(包括所有内外墙与天棚抹灰、墙砖粘贴、外墙面乳胶漆及真石漆等)、施工图外增加工程(费用按平米包干价组价方式另行计算:按合同附件分部分项清单项以单项单价组价计算。如施工期间发生有合同外增加清单项其单价由乙方申报按甲方审定单价执行:计算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等;分地块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以后的基坑所有抽水排水乙方负责;所有构造钢筋(包括但不限于:护管钢筋、墙拉筋、抗震构造钢筋、抗裂筋等)均由乙方负责。

6.2 装饰工程: 外墙面乳胶漆及真石漆、门窗(门包括但不限于:单元门、入



户门、楼梯防火门、水电井门、各类设备间的门、商铺与光面真石漆同色彩钢板一次成型卷帘门，卷帘门在消防验收完成后安装）等施工图所示的所有门，不包含地下室防火卷帘门、人防门；窗（包含但不限于：住宅外窗、商铺窗、设备间窗等施工图所示的窗）、栏杆（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所示楼梯栏杆、阳台及飘窗栏杆，飘窗栏杆按照窗型折叠安装）；

### 6.3 水电

6.3.1 给水：包含住户水表后为起点（不包含水表箱及水表的采购及安装，如管理部门自行安装的安装费由发包人负责，不扣除承包人相关费用）。

6.3.2 雨污水：包含主体内及外墙雨污水管安装（以墙面投影线为界，预留接口）。

6.3.3 强电：包含电表箱后为起点（不包含电表箱及电表采购及安装，如管理部门行安装的安装费由发包人负责，不扣除承包人相关费用）的所有电线、电缆、桥架、属线槽、线管、线盒、开关插座、灯具、分户配电箱、等电位箱、防雷接地装置的预留预埋及安装；

6.3.4 弱电：包含主体内公共部分及户内的弱电系统（不包含设备）的预留预埋；

6.3.5 乙方负责室内给水自来水表后和电表后的水电安装内容（不含水表和电表），水表和电表前端的施工内容由我方施工，施工价款由甲乙双方协商（按实结算）。

6.4 除发包人平行分包工程外还包括以下工作范围并承担相关费用：

6.4.1 临设：搅拌站工棚、钢筋棚、木工棚、管理人员办公室和工人住宿等设施由乙方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负责搭拆，甲方不提供任何场地或设施；

施工临时用电甲方一次性提供到配电房，配电箱内从计量表开始的所有电线电缆、开关、计量表等用电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按相关规定规范安装并承担费用。

6.4.2 脚手架工程租赁和搭拆（包含但不限于：马头墙及斜屋面脚手架搭拆、外脚手架搭拆、提升脚手架的搭拆、“四口、五临边”、卸料平台搭设、通道硬质防护、标示牌等）；免费提供给其他专项分包单位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等（无偿提供的使用时间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各平行单位施工时间为准）。

6.4.3 施工现场抄测放线、沉降观测（如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需请有资质的专业沉



观测机构,则由专业机构进行观测,承包人承担沉降观测费用);

6.4.4 承包施工任务范围内所有装卸车及材料运输、场内搬运转运、堆码;

6.4.5 试验试件、试块制作,送样送检;

6.4.6 结构遗留问题的剔凿、修补(含模板用的拉杆洞、铁丝头的修补等);

6.4.7 回填夯实(房心土回填夯实、房屋四周基础回填夯实、剪力墙外回填夯实、室外散水回填土夯实等必须达到检测要求);

6.4.8 地下室从一层地板下开始计算,按双方确定的计算方式按时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集水坑、排水沟、强弱电电缆沟、电缆井及盖板制作安装、地下室零星隔断制作安装、地下室设备用房砌筑、抹灰、地面等)以及地下室顶板面层施工图范围内的内容,如刚性层、找坡层、找平层、防水层等;

6.4.9 楼梯地面,含栏杆、部分楼层贴砖等;

6.4.10 本承包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各专业工程的后塞口封堵、收口、抹灰;连墙钢筋植筋等由乙方负责;

6.4.11 室内的所有堵洞抹灰(含走线管 500mm 宽内的槽、洞封堵细石砼及抹灰;户内配电箱、消防栓箱、盒周边、烟风道等的细石砼封堵、抹灰),电梯门安装后的边封封堵等;

6.4.12 室外单元门口台阶(不含散水、散水沟)、坡道工程(自行车坡道、残疾人坡道);

6.4.13 施工图中的马头墙、斜屋面的结构施工和装饰抹灰、贴瓦。

6.4.14 塔吊、施工电梯、龙门吊、砼泵和砼管道、砂浆砼搅拌和配料设备(含装载机)的设备基础施工、租赁(或购买)和安拆、进退场运输;以及塔吊、施工电梯等特种设备发生的检测费。

6.4.15 建安保险含在合同价内,乙方需按标准进行购买,受益人为乙方职工。

6.4.16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标准。

6.5 发包人平行分包的工程内容:

6.5.1 发包人平行分包工程:因总承包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经双方协商人防工程、

合同文件

3

书香庭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电梯安装工程、消防系统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天然气管道安装、景观绿化亮化、地下停车场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小区信报箱及标示标牌安装、小区市政工程（含边坡治理、砼挡土墙、室外附属工程等）由甲方平行发包。

6.5.2 由发包人对外平行分包的工程资料由承包人完成汇编（含做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组卷至综合竣工验收）。

6.5.3 对专项分包单位的相关配合工作。根据具体需要配合的工作内容，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门洞及预留洞口封堵，少量砂、石、水泥、零星废旧模板、钢筋头等材料费；塔吊、脚手架等设备使用费，验收资料汇总、整理、成册、打印、复印费，并负责验收备案等。

6.6 专项分包工程配合工作：各专项分包工程需要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洞口预留预埋、预埋件的预埋、吊补洞口、机具及设施设备的使用、水电、零星材料、建渣的清理、卫生、资料的收集和汇编等；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3月21日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项目西侧地块工期要求：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筹备期10天，正负零以下基础部分（含承台、短柱、回填等）工期20天，正负零以上部分工期整体10天/层，必需于2018年12月30日前整体实现二层封板，2019年1月30日前实现多层部分全面封顶，高层（小高层）部分实现四层封板、2019年6月30日前封顶。

项目东侧地块工期要求：在保证一期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二期地块拟最迟必须于2019年3月1日正式启动（鼓励提前启动，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5月15日前实现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5月16日前整体启动正负零以上部分，6月5日前整体实现一层封板，一层以上按照整体10天/层。考虑节假日及雨雪天气因素，整体要求2019年12月31日前封顶。

（三）内外装分部工期要求：项目整体封顶后3个月内完成。

（四）法定节假日及雨雪天气及客观原因意向暂按照3个月考虑。

（五）主体分部内必须于（项目西侧地块2019年12月30日前、项目东侧地块2020年6月30日前）达到交房条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暂按主体土建多层及小高层 1720 元/平方米、高层 1860 元/平方米、地下室 2880 元/平方米、桩基础按 90 元/平方米估算，最终按照云南省 2013 清单定额及云南省、大理州主材信息价（地材双方询价）组价计算后下浮 3% 进行结算。建筑面积暂定 82788.50 平方米（最终按照第三方测绘结论计算），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捌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整(¥173855668.80 元)；详下表

序号	类别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合计(元)	备注
1	主体土建（多层、小高层）	23519.73	1720	40453935.6	不含地下室
2	主体土建（高层）	43865.97	1860	81590704.2	不含地下室
3	地下室	15402.80	2880	44360064	
4	桩基础	82788.50	90	7450965	含地下室
合计				173855668.8	

注：本表中面积（m<sup>2</sup>）指房产测绘面积，编制竣工结算时以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面积数据为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定额计算结果支付。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无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无
- (4) 暂列金额：无

2.合同结算价格组成：照实结算下浮 3%。其中，变更增减工程按合同附件分部分项清单以单项工程量及单价组价计算，如施工期间发生有合同外增加清单项其单价由乙方申报按甲方审定单价执行；平米（m<sup>2</sup>）以第三方有相应资质测绘机构



出具的测绘面积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先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文件

6

书香庭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一) 经双方协商, 本项目采用垫资承包, 垫资额约定为: 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垫资, 并执行双控管理原则。即实际完成现场工作量不低于括号内数额(项目西侧地块垫资不低于 500 万元/标段, 项目东侧地块垫资不低于 2000 万元/标段)且项目具备办理预售许可证条件后一个月开始支付进度款。支付节点为: 具备办理预售许可证条件后一个月的次月 25 日前申报当月进度, 进度款按照付款方式支付、垫资款项分十期平均支付。进度款计算公式: 进度款=(工程实际进度产值 500 万或 2000 万)×80%+500 万或 2000 万×10%×80%, 首次申报进度款拨付须满足进度产值超过或大于垫资额、垫资款不计利息; 拨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 进度款支付:

1、支付时限: 工程进度产值超过垫资金额约定垫资数额且该标段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一个月后开始支付进度款;

2、支付比例: 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 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该月进度产值, 经承包人申请, 监理及甲方人员核定, 总工程师审核通过签字并报董事长审批后按照批准产值的 80% 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且项目结算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 15%,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按照质保金约定支付。

### (三) 保证金

同文件

7

书香庭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质量及履约保证金: 贰佰万元, 由承包人在合同谈判结束后施工合同签订前缴纳存款到发包人账户, 待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后1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中标单位按照职能部门要求自行缴纳。

(四) 保险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购买。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二〇一九年三月廿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赵云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P15327282188250243
邮政编码: 672600	邮政编码: 672600
法定代表人: 陈佩玲	法定代表人: 杜赵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72) 6524411	电话: 0872-6521688
传真: (0872) 6524411	传真: 0872-65216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永平县南信信用社
账号:	账号: 1000006064365012



资料号	
-----	--

#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表

表A7-1

备案号: 20210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永平县书香庭院一期		
工程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博南路西侧、永昌路北侧、机关幼儿园东侧、永达路南侧		
建设规模	83000 m <sup>2</sup>	17385.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商住楼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29281902260101-SX-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号	21901100005		
勘察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云南坤和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	永平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永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尚平	
	设计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皓	
	施工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光尧	
	监理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林	
	建设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平	



筑业软件 4852505356535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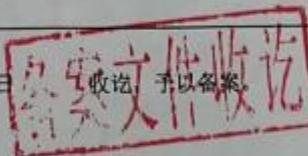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 1 工程施工许可证；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超限高层建筑结构的抗震专项审查审批书）；
- 3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5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6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7 城市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9 住宅工程《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表（按规定结算价必须备案的项目）；
- 11 建设工程档案初验认证；
- 12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  
意见

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



收讫，予以备案。

备案经办人：张健

备案机关负责人：陈延军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



本备案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产权登记部门和备案机关各一份。

筑业软件 4852505356535351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号	SXTY-A7-10
工程名称	书香庭院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云南坤和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监理单位	永平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施工单位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永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邀请单位	/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
2.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3. 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建设单位 (签章) <i>马</i> 2021.1.25	 勘察单位 (签章) <i>杨高平</i> 2021.1.25	 设计单位 (签章) <i>高</i> 2021.1.25
 监理单位 (签章) <i>杨林</i> 2021.1.25	 施工单位 (签章) <i>朱光尧</i> 2021.1.25	邀请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四-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二

项目名称	永平“书香庭院”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所在地	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永平县城
发包人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
发包人电话	0872-652441
合同价格	178613343.20 元
开工日期	2019.3.25
竣工日期	2020.12.31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杨忠泽
技术负责人	马晓西
项目描述	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强弱电等工程。
备注	无

注：只报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备案表须有明确的竣工时间，如无法判断竣工时间，则视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此表可扩展）【注：2024年07月01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单位，此项不考核。】

## 中标通知书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永平“书香庭院”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经邀请招标，现已完成评审工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新建 16 栋，建筑面积为 80419.84 平方米。
- 2、中标价：17861.33 万元。
- 3、中标工期：760 天。
- 4、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5、项目经理：杨忠泽。
- 6、项目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 7、项目经理执业印章号：滇 204080900636。
- 8、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云建安 B（2009）0051908-04。

发包人（盖章）：永平万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



(GF—2017—0201)

Ypwl-SXTY-ZT-B0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永平县书香庭院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永平县书香庭院房地产开发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 永平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永发改备案〔2018〕23号,编号185329287010023。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含税费等所有。

6.工程内容及范围(本工程照实结算包含的工程内容):

6.1 土建工程: 承台及筏板土石方开挖,基底人工捡平(含基坑排水)、基础工程分部、主体分部、楼地面分部(按公共部位装修标准执行:楼梯踏步踢步平台面砖为满贴至楼顶)、屋面分部(含坡瓦屋面、马头墙、卷材防水层及保护层等图示屋面所有土建工程)、装饰分部(包括所有内外墙与天棚抹灰、墙砖粘贴、外墙面粉乳胶漆及真石漆等)、施工图外增加工程(费用按平米包干价组价方式另行计算:按合同附件分部分项清单以单项单价组价计算。如施工期间发生有合同外增加清单项其单价由乙方申报按甲方审定单价执行:计算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等;分地块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以后的基坑所有抽水排水乙方负责;所有构造钢筋(包括但不限于:护管钢筋、墙拉筋、抗震构造钢筋、抗裂筋等)均由乙方负责。

6.2 装饰工程: 外墙面粉乳胶漆及真石漆、门窗(门包括但不限于:单元门、入户门、楼梯防火门、水电井门、各类设备间的门、商铺与光面真石漆同色彩钢板一次成型卷帘门,卷帘门在消防验收完成后安装)等施工图所示的所有门,不包含地下室防火卷帘门、人防门;窗(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外窗、商铺窗、设备间窗等施



工图所示的窗)、栏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示楼梯栏杆、阳台及飘窗栏杆,飘窗栏杆按照窗型折叠安装);

### 6.3 水电

6.3.1 给水: 包含住户水表后为起点(不包含水表箱及水表的采购及安装,如管理部门自行安装的安装费由发包人负责,不扣除承包人相关费用)。

6.3.2 雨污水: 包含主体内及外墙雨污水管安装(以墙面投影线为界,预留接口)。

6.3.3 强电: 包含电表箱后为起点(不包含电表箱及电表采购及安装,如管理部门自行安装的安装费由发包人负责,不扣除承包人相关费用)的所有电线、电缆、桥架、金属线槽、线管、线盒、开关插座、灯具、分户配电箱、等电位箱、防雷接地装置的预留、预埋及安装;

6.3.4 弱电: 包含主体内公共部分及户内的弱电系统(不包含设备)的预留预埋;

6.3.5 乙方负责室内给水自来水表后和电表后的水电安装内容(不含水表和电表),如水表和电表前端的施工内容由我方施工,施工价款由甲乙双方协商(按实结算)。

6.4 除发包人平行分包工程外还包括以下工作范围并承担相关费用:

6.4.1 临设: 搅拌站工棚、钢筋棚、木工棚、管理人员办公室和工人住宿等设施由乙方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负责搭拆,甲方不提供任何场地或设施;

施工临时用电甲方一次性提供到配电房,配电箱内从计量表开始的所有电线电缆箱体、开关、计量表等用电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按相关规定规范安装并承担费用。

6.4.2 脚手架工程租赁和搭拆(包括但不限于: 马头墙及斜屋面脚手架搭拆、外脚手架搭拆、提升脚手架的搭拆、“四口、五临边”、卸料平台搭设、通道硬质防护、标示标牌等); 免费提供给其他专项分包单位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等(无偿提供的使用时间按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各平行单位施工时间为准)。

6.4.3 施工现场抄测放线、沉降观测(如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需请有资质的专业沉降观测机构,则由专业机构进行观测,承包人承担沉降观测费用);

6.4.4 承包施工任务范围内所有装卸车及材料运输、场内搬运转运、堆码;

6.4.5 试验试件、试块制作,送样送检;

6.4.6 结构遗留问题的剔凿、修补(含模板用的拉杆洞、铁丝头的修补等);



6.4.7 回填夯实（房心土回填夯实、房屋四周基础回填夯实、剪力墙外回填夯实、室外散水回填土夯实等必须达到检测要求）；

6.4.8 地下室从一层地板下开始计算，按双方确定的计算方式按时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集水坑、排水沟、强弱电电缆沟、电缆井及盖板制作安装、地下室零星隔断制作安装、地下室设备用房砌筑、抹灰、地面等）以及地下室顶板面层施工图范围内的内容，如刚性层、找坡层、找平层、防水层等；

6.4.9 楼梯地面，含栏杆、部分楼层贴砖等；

6.4.10 本承包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各专业工程的后塞口封堵、收口、抹灰；连墙钢筋植筋等由乙方负责；

6.4.11 室内的所有堵洞抹灰（含走线管 500mm 宽内的槽、洞封堵细石砼及抹灰；户内配电箱、消防栓箱、盒周边、烟风道等的细石砼封堵、抹灰），电梯门安装后的边封封堵等；

6.4.12 室外单元门口台阶（不含散水、散水沟）、坡道工程（自行车坡道、残疾人坡道）；

6.4.13 施工图中的马头墙、斜屋面的结构施工和装饰抹灰、贴瓦。

6.4.14 塔吊、施工电梯、龙门吊、砼泵和砼管道、砂浆砼搅拌和配料设备（含装载机）的设备基础施工、租赁（或购买）和安拆、进退场运输；以及塔吊、施工电梯等特种设备发生的检测费。

6.4.15 建安保险含在合同价内，乙方需按标准进行购买，受益人为乙方职工。

6.4.16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标准。

6.5 发包人平行分包的工程内容：

6.5.1 发包人平行分包工程：因总承包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经双方协商人防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系统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天然气管道安装、景观绿化亮化、地下停车场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小区信报箱及标示标牌安装、小区市政工程（含边坡治理、砼挡土墙、室外附属工程等）由甲方平行发包。

6.5.2 由发包人对外平行分包的工程资料由承包人完成汇编（含做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组卷至综合竣工验收）。



6.5.3 对专项分包单位的相关配合工作。根据具体需要配合的工作内容，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水电费，门洞及预留洞口封堵，少量砂、石、水泥、零星废旧模板、钢筋头等材料费；塔吊、脚手架等设备使用费，验收资料汇总、整理、成册、打印、复印费，并负责验收备案等。

6.6 专项分包工程配合工作：各专项分包工程需要配合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洞口预留预埋、预埋件的预埋、吊补洞口、机具及设施设备的使用、水电、零星材料、建渣的清理、卫生、资料的收集和汇编等；

## 二、合同工期（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西侧地块工期要求：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筹备期10天，正负零以下基础部分（含承台、短柱、回填等）工期20天，正负零以上部分工期整体10天/层，必需于2018年12月30日前整体实现二层封板，2019年1月30日前实现多层部分全面封顶、高层（小高层）部分实现四层封板、2019年6月30日前封顶。

项目东侧地块工期要求：在保证一期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二期地块拟最迟必须于2019年3月1日正式启动（鼓励提前启动，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5月15日前实现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5月16日前整体启动正负零以上部分，6月5日前整体实现一层封板，一层以上按照整体10天/层。考虑节假日及雨雪天气因素，整体要求2019年12月31日前封顶。

（三）内外装分部工期要求：项目整体封顶后3个月内完成。

（四）法定节假日及雨雪天气及客观原因意向暂按照3个月考虑。

（五）主体分部内必须于（项目西侧地块2019年12月30日前、项目东侧地块2020年6月30日前）达到交房条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按主体土建多层及小高层1720元/平方米、高层1860元/平方米、地下室2880元/平方米、桩基础按90元/平方米估算，最终按照云南省2013清单定额及



司

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包  
可  
筋  
费，

云南省、大理州主材信息价（地材双方询价）组价计算后下浮3%进行结算。建筑面积暂定84518.36平方米（最终按照第三方测绘结论计算），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贰角整**（¥173855668.80元）；详下表

序号	类别	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合计(元)	备注
1	主体土建(多层、小高层)	13630.82	1720	23445010.4	不含地下室
2	主体土建(高层)	55484.74	1860	103201616.4	不含地下室
3	地下室	15402.8	2880	44360064	
4	桩基础	84518.36	90	7606652.4	含地下室
合计				178613343.2	

注：本表中面积(m<sup>2</sup>)最终按照房产测绘面积，编制竣工结算时以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面积数据为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定额计算结果支付。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无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无
- (4) 暂列金额：无

2.合同结算价格组成：照实结算下浮3%。其中，变更增减工程按合同附件分部分项清单项以单项工程量及单价组价计算，如施工期间发生有合同外增加清单项其单价由乙方申报按甲方审定单价执行；平米(m<sup>2</sup>)以第三方有相应资质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面积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忠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同文件

5

书香庭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3月2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一)经双方协商,本项目采用垫资承包,垫资额约定为: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垫资,并执行双控管理原则。即实际完成现场工作量不低于括号内数额(项目西侧地块垫资不低于500万元/标段、项目东侧地块垫资不低于2000万元/标段)且项

合同文件



目具备办理预售许可证条件后一个月开始支付进度款。支付节点为：具备办理预售许可证条件后一个月的次月 25 日前申报当月进度，进度款按照付款方式支付、垫资款项分十期平均支付。进度款计算公式：进度款=（工程实际进度产值 500 万或 2000 万）×80%+500 万或 2000 万×10%×80%，首次申报进度款拨付须满足进度产值超过或大于垫资额、垫资款不计利息；拨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进度款支付:

1、支付时限：工程进度产值超过垫资金额约定垫资数额且该标段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一个月后开始支付进度款；

2、支付比例：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该月进度产值，经承包人申请，监理及甲方人员核定，总工程师审核通过签字并报董事长审批后按照批准产值的 80%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且项目结算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 15%，剩余 5%作为质保金按照质保金约定支付。

(三) 保证金

1.质量及履约保证金：贰佰万元，由承包人在合同谈判结束后施工合同签订前缴纳存款到发包人账户，待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中标单位按照职能部门要求自行缴纳。

(四) 保险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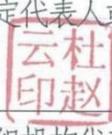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公章) 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5329000078998	组织机构代码：



资料号	SXTY-A7-01
-----	------------

# 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号: 202100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名称	书香庭院二期项目		
工程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博南路西侧、永昌路北侧、机关幼儿园东侧、永达路南侧		
建设规模	80419.84m <sup>2</sup>		
建安总投资	17861.3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民用建筑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29281904160101-SX-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号	21901100005		
勘察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云南坤和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	永平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永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高平	 (公章) 2021年1月21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苗的	 (公章) 2021年1月21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和平	 (公章) 2021年1月21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杨和平	 (公章) 2021年1月21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马承平	 (公章) 2021年1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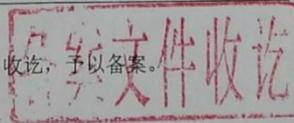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勘察单位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的建筑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监理单位的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的《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备案  
意见

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收讫，予以备案。



备案经办人：张健

备案机关负责人：陈子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2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号	SXTY-A7-11
工程名称	书香庭院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	永平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云南坤和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监理单位	永平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施工单位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永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邀请单位	/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 2.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3. 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邀请单位 (Signature)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四-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三

项目名称	永平县博南镇工业（物流）园区输水管道工程（梅花铺水库至银江河段）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永平县博南镇
发包人名称	永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 25 号
发包人电话	0872-6520605
合同价格	5939344.89 元
开工日期	2022.10.20
竣工日期	2022.12.30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赵正旗
技术负责人	马云峰
项目描述	新建输水管道 6088m，管径为 DN300（无缝钢管），设计用水量 4400m <sup>3</sup> /d，
备注	无

注：只报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备案表须有明确的竣工时间，如无法判断竣工时间，则视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此表可扩展）【注：2024 年 07 月 01 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单位，此项不考核。】



防伪码：3891671145903578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20221013621A

招标编号：GC532900202220907001001

中标人名称：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10-09（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永平县博南工业（物流）园区输水管道工程（梅花铺水库至银江河段）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永平县博南工业（物流）园区输水管道工程（梅花铺水库至银江河段）建设项目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593.934489万元**

工 期：7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赵正旗（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永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2-10-1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平县博南工业(物流)园区输水管道工程(梅花铺水库至银江河段)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平县博南工业(物流)园区输水管道工程(梅花铺水库至银江河段)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永平县博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永发改复【2022】12号。

4.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输水管道 6088m, 管径为 DN300(无缝钢管, Q235-B, 8mm厚), 设计用水量 4400m<sup>3</sup>/d。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玖分 (¥ 5939344.8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 (¥ 92858.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万肆仟 (¥ 94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叁仟 (¥ 50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正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翔  
53290020595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云  
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282188250213

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 31-3 号

邮政编码: 672600

法定代表人: 杜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永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博南信所

账 号: 1000006064365012



市政备案-1.1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年 月 日



注册软件 4853575151495749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备案-1.2

建设单位名称	永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永平县博南工业（物流）园区输水管道工程（梅花铺水库至银江河段）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永平县博南镇		
主要工程数量	输水管道60119.63米,管径DN300(无缝钢管20#,8mm);镇墩96座,支墩194座,管道支座153套,管道固定架477套,井室13座;DN300伞齿轮闸阀6座, DN100排泥阀4座, DN80排气阀4座, DN300自动泄压阀一座;施工便道,完成1940米。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项目批准文号	永发改【2022】12号		
施工许可证号	532928202211300102		
施工图审查批复文号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乙级
施工单位名称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叁级
监理单位名称	云南联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乙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筑业软件 4853575151495749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涂家鹏</u>  2024年4月19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赵正旗</u>  2024年4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u>彭信齐</u>  2024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合格工程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苏浩柳</u>  2024年4月19日



件 1853575151495749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注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有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1	有	
3、施工许可证；	1	有	
4、施工图文件审查意见；	1	有	会议纪要
5、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有	
6、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	有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有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1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  
查收意见



备案机关负责人	杜宇	备案经手人	任江委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建筑业 4853575151495749

### 工程完工报告

永平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永平县博南工业(物流)园区输水管道工程(梅花铺水亭至银江河段)建设项目 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开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完工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彭信齐

(公章)



(公章)

2023年04月20日

附件 48535751514957.0



##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永平县博南工业（物流）园区输水管道工程（梅花铺水库至银江河段）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永平县博南镇
项目批准文号	永发改【2022】12号	施工许可证号	532928202211300102
开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建设单位	永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联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已修正弥补，遗留问题不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涂家鹏 (盖章)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涂正洪 (盖章)	监理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郭伟齐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蔡嘉桐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联系电话 1853575151 195719



## (四-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四

项目名称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博南镇花桥核桃初果标准化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永平博信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永平县博南镇花桥村
发包人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新田村
发包人电话	6524716
合同价格	956002.09 元
开工日期	2020.6.19
竣工日期	2020.8.17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马目少
技术负责人	马云峰
项目描述	花桥村建设6000吨/年加工核桃青皮果标准化加工生产车间1个,建筑面积600.24m <sup>2</sup> 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备注	无

注:只报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备案表须有明确的竣工时间,如无法判断竣工时间,则视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此表可扩展)【注:2024年07月01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单位,此项不考核。】



# 中标通知书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所递交的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博南镇花桥核桃初果标准化加工车间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956002.09 元。

工期承诺：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马目少。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永平博信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永平博信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0 年 06 月 19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平博信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博南镇花桥核桃初果标准化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博南镇花桥核桃初果标准化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永平县博南镇花桥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备案【2020】10号

4.资金来源：公司自筹及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县专项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零贰元零玖分（¥956002.09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肆佰肆拾玖元叁角壹分（¥18449.31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目少。



于竣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文验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元);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平博信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  
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u>91532928MA6PC0EL7M</u>	统一信用代码: <u>91532928218825021</u>
地址: <u>云南大理州永平镇老寨村</u>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u>672600</u>	邮政编码: <u>672600</u>
法定代表人: <u>杜致云</u>	法定代表人: <u>杜致云</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872-6526706</u>	电话: <u>0872-6521688</u>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u>永平农村信用社</u>	开户银行: <u>永平农村信用社</u>
账号: <u>5300026705489012</u>	账号: <u>1000006064365012</u>



资料号	
-----	--

# 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号: 202001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筑业软件 9846850951646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永平博信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名称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博南镇花桥核桃初果标准化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花桥村		
建设规模	452.64 <sup>m²</sup>		
建安总投资	98.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用途	厂房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号	2200812002/		
勘察单位	大理恒创地基基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设计单位	云南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陈吉续 甲级
施工单位	永平县老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贰级
监理单位	永平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1		

备案编号 98468509516467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毋得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26日</p> 
	设计 单位 意见	<p>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结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26日</p> 
	施工 单位 意见	<p>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26日</p> 
	监理 单位 意见	<p>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孙希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26日</p> 
	建设 单位 意见	<p>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高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26日</p>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li> <li>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勘察单位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的建筑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监理单位的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li> <li>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4. 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li> <li>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6. 住宅工程的《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ol>
<p>备案意见</p>	<p>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十周年示范村          永平镇永平村永平村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          件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 收齐，予以备案。</p> <p>备案经办人：张林          备案机关负责人：陈达平</p>

**备案文件收讫**



## (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五-一)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设计负责人	刘树军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1350144 7	建筑设计	无
建筑专业负责人	沈晨露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196101115	建筑学	无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杨芳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二级	2226141232	建筑设计	无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万威尔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94202458	建筑结构	无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郭迎花	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二级	S223619036 7	结构工程	无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杨金艳	助理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	CS23450036 6	给水排水	无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刘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0057SL C001153426	给排水	无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李文波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	DG20134300 249	供配电	无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石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0020SL C001075094	电气工程	无
暖通专业负责人	刘行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	CN20214200 608	暖通空调	无
公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吴远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0057SL C001153428	公路工程	无
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人员	杨婷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0057SL C001153427	公路工程	无
测绘专业负责人	魏双全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20220035SL B000050804	测绘工程	无
测绘专业人员	魏道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0062SL C001114888	测绘工程	无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设计主要成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等，建筑专业负责人须为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负责人须为注册结构师，且各类别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1人。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等资料扫描件。



**(五-二) 拟投入项目现场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配备表**

岗 位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工 作 年 限	职 称	学 历	资格证书（岗位证书） 及编号	岗 位 要 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	马目少	男	1984年2月	18年	高级工程师	专科	贰级注册建造师证 云 2532013202123433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马目少	男	1984年2月	18年	高级工程师	专科	贰级注册建造师证 云 2532013202123433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马晓西	男	1985年10月	17年	高级工程师	专科	职称证 Y12023405181129020 4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梁建国	男	1978年3月	24年	工程师	专科	施工员证 053201019532000211 8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赵正旗	男	1975年10月	23年	工程师	专科	安全员证 云建安 C2（2024） 0053959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	唐学良	男	1971年5月	23年	工程师	中专	质量员证 053201099532000113 7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杨尚云	男	1991年12月	10年	工程师	专科	标准员证 5315115001034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	赵俊	女	1992年6月	11年	技术员	专科	材料员证 053241110002700004 2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马一徽	男	1996年4月	8年	技术员	专科	机械员证 053241120002700004 1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	罗楷化	女	1988年11月	11年	技术员	专科	劳务员证 053241130002700000 6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郭会萍	女	1983年1月	3年	技术员	专科	资料员证 053241140002700004 7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刘树军	男	1990年5月	5年	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3501447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投标人类似业绩

(四-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委托单位	建设规模	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概要说明
1	小中甸镇联合村高原草莓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联合村	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及规模：新建温室大棚18400m <sup>2</sup> 、升降式栽培槽2176m <sup>2</sup> 、6个标准棚安装自动立式栽培架、自动化管控系统一套、仓库分拣车间633.36m <sup>2</sup> 、管理用房409.6m <sup>2</sup> 、水肥房98.56m <sup>2</sup> 、田间道路	已完成设计工作内容包 括：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无



				488m、排水沟 1176m 及 土地平整 66.47 亩、 供电线路 及变压器 1 项。		
2	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	哈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巴河市政道路施工图设计，道路总长为 1944.856m	哈巴河市政道路施工图设计	无
3	双江自治县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双江自治县县城建成区内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本次主要新建及改造提升排水管道 33638.72m， 管道清淤 116.5km， 整治县城易涝点 11 个， 南勐河及支流泄洪通道治理 4076.73m 等	已完成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	无

注：只报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此表可扩展）【注：2024 年 07 月 01 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单位，此项不考核。】



业绩一：小中甸镇联合村高原草莓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小中甸镇联合村高原草莓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牵头人）云南准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云南淮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中甸镇联合村高原草莓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中甸镇联合村高原草莓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联合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香协组办发【2024】11号
4. 资金来源：上海援滇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温室大棚 18400 m<sup>2</sup>、升降式栽培槽 2176 m<sup>2</sup>、6 个标准棚安装自动立式栽培架、自动化管控系统一套、仓库分拣车间 63 3.36 m<sup>2</sup>、管理用房 409.6 m<sup>2</sup>、水肥房 98.56 m<sup>2</sup>、田间道路 488m、排水沟 1176m 及土地平整 66.47 亩、供电线路及变压器 1 项。

##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小中甸镇联合村高原草莓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所涉的设计、采购、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拟建项目的功能和标准要求，具体包括：

(1)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施工内容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 设施设备采购：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建设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4) 其他工作内容：开展周边构筑物的证据保全，完成办理质量安全备案、施工许可证及各专项工程施工报批、报建等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工程专项验收、工程初验及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等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5) 后续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后续所需的工程结算、决算及产权登记、资产、资料移交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6)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招标范围、规模调整以及分批分期实施的权利，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

##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各个子项目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法定假日等；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至发包方验收认可所需时间（包括等候时间）；

3、组织及通过质检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需的时间（包括有关部门，所需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并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上注明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

##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审核通过，且最终取得批复，并满足招标人拟建项目的功能和标准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 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设施设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并满足发包人所提供的相关技术及验收标准。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合格产品,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保修。

(4) 总承包质量要求: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国家、省、市现行政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估为: 7559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伍万玖仟元整 (¥ 7559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18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 185000.0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估: 7374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 (¥ 7374000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 7374000 元。以建安工程费 737.4 万元作为基数按照投标报价下浮 1.41% 之后的报价。

(2) 合同履行期间计量、进度款拨付、结算规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按实进行结算, 工程量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设计变更工程量及零星签证工程量之和; 综合单价以完成施工图



审查并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清单后，送跟踪审计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以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计价依据；（2）进度款拨付规则：工程量按实计，综合单价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为准，每月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经审核完成后按已完工程价款的85%计算拨付进度款；

（3）最终结算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备案归档并经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五、工程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龚鹏，证书编号：云2532022202211636。

设计负责人：史锋，证书编号：20061102984。

施工项目负责（项目经理）：杨兴龙，证书编号：云2532022202294605。

####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合同中“承包人”依次同指“施工承包人”、“设计人”, 承包人共同为上述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不得以内部分工约定对抗发包人。

#### 九、订立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订

本合同在 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人民政府 (发包方所在地)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和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3421015286507J

电话: 0887-882600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香格里拉市小中甸信用社

账号: 7000008424002012



承包人（施工）：云南淮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卢彦静

经办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办公楼 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NA6NAHSYXH

电话：0871-64641008

电子信箱：127296695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凤凰城支行

账号：53050190504000000509



承包人（设计）：（公章）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淑英

经办人：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5MAAL1NNW0Q

电话：150602907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北门支行

账号：133076202053



业绩二：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市政道路建  
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

合 同 编 号:ZY2024-DLS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乙 级

发 包 人:哈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哈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	设计费（万元）
			实施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道路总长为1944.856m			√	3000		33
备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红线图及有关批文	1	合同签订3日内	相关设计资料及批文未按期提供，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3日内	
3	业主确认的方案文本	1		

**第四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33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9.9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定金)
第二次付费	60%	¥19.8	提供建筑施工图时支付
第三次付费	10%	¥3.3	竣工验收盖章前结清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审查通过后甲方不再增加设计费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不再另收费用。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



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哈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识别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

家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

长坡路口房屋3层

电 话：1357930559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仁市北门支行

银行帐号：133076202053

税务识别号：

91520625MAAL1NNW0Q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三：双江自治县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双江自治县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双江自治县县城建成区内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专业乙级；

发 包 人：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 包 人：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双江自治县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江自治县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双江自治县县城建成区内。
3. 工程规模：项目本次主要新建及改造提升排水管道 33638.72m，管道清淤 116.5km，整治县城易涝点 11 个，南勐河及支流泄洪通道治理 4076.73m 等。
4. 工程投资：约 1.24 亿 元人民币。

###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排水管道、管道清淤、县城易涝点、南勐河及支流泄洪通道治理。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本次主要新建及改造提升排水管道 33638.72m，管道清淤 116.5km，整治县城易涝点 11 个，南勐河及支流泄洪通道治理 4076.73m 等。



###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年 月 日前	
2	设计委托书	1	年 月 日前	
3				

### 第五条 设计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初步设计成果	3	年 月 日前	
	施工图	0	年 月 日前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

若后期不实施本项目，则初步设计服务至此结束。本次为初步设计初稿编制，费用双方约定为¥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 2. 支付方式：

（1）成果提交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不送审或项目不需要送审的，视为此项目已审查完毕并收取此阶段全部费用。

（2）报告提交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七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提供现场服务；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2. 设计人责任:

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现行国家有关相关标准图集。

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



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最多不超过设计费的 30%）。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十条 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  
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2. 其他事项：无

(其下无内容，为双方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双江拉祜族佤族布  
朗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时 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时 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四-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永平核桃坊建设项目新增 26、27 栋号楼及附属工程
项目所在地	博南镇曲碭村
发包人名称	永平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
发包人电话	谭达剑 13888847957
合同价格	66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11. 20
竣工日期	2021. 11. 28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天强
技术负责人	李刚
项目描述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建筑面积 4360.30 平方米
备注	无

注：只报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备案表须有明确的竣工时间，如无法判断竣工时间，则视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此表可扩展）【注：2024年07月01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单位，此项不考核。】



## 大理州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建设项目 直接发包备案表

发包人名称	永平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永平核桃坊建设项目新增 26、27 栋号楼及附属工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永平县博南镇曲硐村	项目批准文号	建字第永平县 202000103 号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4360.3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自筹		
投资总额 (万元)	1500	资金落 实情况	已落实	发包合同 估算价(万 元)	661
发包范围	永平核桃坊建设项目新增 26、27 栋号楼及附属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确定施工 的建筑安装工程内容。				
拟定承包人 情况	承包人名称	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	叁级			
	承包人资质证书编号	D353545848			
	项目经理姓名	杨天强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二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01996806			
发包人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达剑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李学松	科室负责人(签名): 刘建	(公章) 2020年 11月 19日		
发包单位联 系人	谭达剑	联系电话	13888847957		

拟定承包人为大理州外建筑业企业的需办理入州登记手续。本表一式四份:项目所  
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永平核桃坊项目 26、27 栋施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永平核桃坊建设项目新增 26、27 栋号楼及附属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永平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平核桃坊建设项目新增 26、27 栋号楼及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永平核桃坊建设项目新增 26、27 栋号楼及附属工程。

1.2、工程地点：大理州永平县博南镇曲硐村。

##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2.1、永平核桃坊建设项目新增 26、27 栋号楼及附属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4360.3M<sup>2</sup>。（具体工程施工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1”及“附件 2”中的相关内容）

## 三、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云南省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DBJ53/T-5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DBJ53/T-24-2008）及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标准。

## 五、合同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62 天。

## 六、工程计价方式：

6.1、永平核桃坊建设项目新增 26、27 栋号楼及附属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计价方式：执行本合同“附件 1”中的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6.2、因设计变更（以甲方或设计单位书面通知为准），导致施工项目及内容增减，按实调整。调整原则为：设计变更调整的子项若本合同“附件 1”中已有综合单价，则执行本合同“附件 1”中的综合单价；若本合同“附件 1”中未列的综合单价，则乙方需于施工前 10 日内将预算书或单价审批表报送甲方审核，以甲乙双方审定的价格进入结算。

## 七、合同价款、计量支付及结算：



7.1、本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合同价按总价包干，含税包干总价为661万元（大写：陆佰陆拾壹万元整），乙方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结算：按含税包干总价加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编制结算报甲方审核，以双方审定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款。

7.2、工程款支付：

7.2.1 主体结构工程完成至±0.00米，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15%；

7.2.2 主体结构封顶断水，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35%；

7.2.3 所有栋号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完成，外架拆除完成，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25%；

7.2.4 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完成，并经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2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累计审定合格计量金额的85%；

7.2.5 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完成，并经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定后30天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余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以上各阶段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发包人代缴、代付、钢筋专项支付款的款项（若有）。

八、缺陷责任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九、甲方、乙方驻工地代表

9.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谭达剑，职务：甲方代表，电话：13888847957。

9.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李刚，职务：项目经理，电话：13628724189。

十、监理人：

10.1、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0.2、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监督、进度监督、安全文明监督、进场材料设备核验，其余权限发包人另行书面明确。

10.3、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孙协伟；执业资格证书号：53004416，联系电话：13529929880。

十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1.1、协调施工场地移交。

11.2、提供现场材料堆放点、水电接入点。

11.3、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签证、报价、计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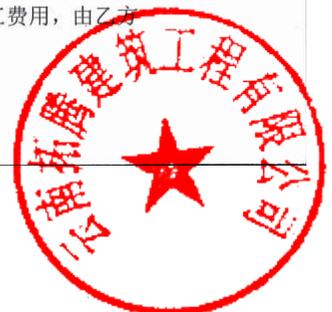
11.4、按本合同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

十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2.1、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的工作。

12.2、认真履行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12.3、除发生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缺陷和损失，以及返工费用，由乙方



负全部责任。

12.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审批的施工图纸及方案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提交竣工资料。

12.5、施工至工程移交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对其它参建单位成品造成损坏的，除按原成品进行恢复外，同时接受成品损坏部分造价的罚款。

12.6、负责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质量问题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2.7、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执行，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2.8、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挂表计量，费用由乙方按时向甲方物管单位缴纳。

12.9、负责按规定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及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12.10、承包范围内属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具体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12.11、竣工验收前乙方卫生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卫生清扫工作达不到交验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清扫，发生的清扫费用甲方按双倍从乙方结算中扣减。

12.12、承担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 13.1、关于工期的约定：

13.1.1、乙方应于开工前完成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组建期不列入合同工期。

13.1.2、乙方严格按进度计划或甲乙双方议定的计划施工，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

13.1.3、因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13.1.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怠工、返工，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并累计计算，同时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13.2、工程资料要求：

13.2.1、乙方设计的图纸有关工程技术档案、资料要求齐全，内容准确、真实，资料整理要求规范、标准、系统。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及竣工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13.2.2、乙方设计的施工图及方案实施前须报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施工的，甲方对该部分工程内容不予计量及支付。

13.2.3、由甲方直接发包的项目（如门窗、栏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应工作，乙方不再计取配合费，作为乙方对甲方优惠。

13.3、乙方所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确认的样品，乙方实际使用的材料与样品不一致的，甲方不予计量及支付。

13.4、甲方拨付的工程进度款项必须用于该工程项目，专款专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



方的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处索要工程款项或聚众闹事,一旦发生,每发生一次,对乙方处以 5000 元的罚款,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5、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对乙方处以 20000 元罚款,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6、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乙方无条件进行处理至达到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对乙方处以 20000 元罚款。

13.7、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3.8、甲方对建筑钢筋材料款进行专项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钢材专项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因乙方施工管理、施工组织能力、施工技术、信誉等原因造成不能按质、按期完成施工内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划定工程施工范围,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0、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作出让甲方和用户满意的答复和处理方案,并按照处理方案要求的时限内进行处理。承包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未作出让甲方和用户满意的答复和处理方案的,甲方有权派人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无论乙方是否认可,均按所发生费用的双倍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减。双方签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 十四、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 十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5.1、合同生效日期: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合同终止日期:合同规定的缺陷期结束并移交甲方,工程结算款全部结清后自动终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附件 1: 投标报价

附件 2: 永平核桃坊项目 26、27 栋施工招标文件

附件 3: 永平核桃坊建设项目新增 26、27 栋号楼及附属工程施工图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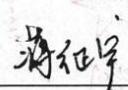
经办人: 杨利强

电 话:

电 话: 13908721005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号	筑业科技-A7-11
工程名称	永平核桃坊建设项目新增26、27栋号楼及附属工程	建设单位	永平县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永平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	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永平县工程质量监督站	邀请单位	永平中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 2.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3. 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div>			
建设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邀请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资料号	
-----	--

# 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筑业软件 4853575451555354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永平县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28MA6NGD212Q		
工程名称	永平核桃坊建设项目新增26、27栋号楼及附属工程		
工程地址	永平县曲硐村		
建设规模	4360.3m <sup>2</sup>		
建安总投资	6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2928202101120101		
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号	22010230033/42101180036		
勘察单位	云南木盛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
设计单位	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	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叁级
监理单位	永平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永平县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胡德元 
	设计 单位 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蒋红军 
	施工 单位 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阳行强 
	监理 单位 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张明 
	建设 单位 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谭建剑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li> <li>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勘察单位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监理单位的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li> <li>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消防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li> <li>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6. 住宅工程的《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ol>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p> <p>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收讫，予以备案。</p> <p>备案经办人： </p> <p>备案机关负责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四-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2

项目名称	北斗彝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所在地	北斗乡新村村、北斗村、梅花村。
发包人名称	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永平县北斗彝族乡
发包人电话	0872-6750099
合同价格	500.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6.15
竣工日期	2024.11.15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刚
技术负责人	杨天强
项目描述	(1)在新村村河里郎小组建设农特产品加工仓储生产线,建设钢架结构鲜魔芋干烘及精粉加工车间约 800 平方米,魔芋成品储存仓库约 200 平方米;(2)在滇缅公路古道沿线栽种梅树,发展梅子产业;(3)梅花村荒田小组、大坪地小组人居环境提升;(4)在北斗村北斗铺对村内道路进行修复约 1000 米,在北斗组、中院子组、北斗铺组实施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备注	无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YPJZ2024-03

招标编号: GC532900202400248001001

中标人名称: 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6-05**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北斗彝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名称) 北斗彝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设计费(综合服务费费率)报价: 2%; 建安工程费(优惠率)报价: :2.3%**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到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06-1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北斗彝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全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北斗彝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斗彝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永发改【2024】28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在新村村河里郎小组建设农特产品加工仓储生产线，建设钢架结构鲜魔芋干烘及精粉加工车间月 800 平方米，魔芋成品储存仓库约 200 平方米；
- （2）在滇缅公路古道沿线栽种梅树，发展梅子产业；
- （3）梅花村荒田小组、大坪地小组人居环境提升；
- （4）在北斗村北斗铺对村内道路进行修复约 1000 米，在北斗组、中院子组、北斗铺组实施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

工程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北斗乡新农村、北斗村、梅花村。

工程承包范围：北斗彝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1、设计部分：

- （1）工程设计部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招标人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的设计任务书工作范围及其它要求，据实完成相关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的施



工图（含预算）设计文件；配合建设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及施工过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 施工部分要求：完成本建设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3) 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相对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设计进度或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始日期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相对日期)：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相对日期）：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0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设计及施工任务，并满足相关要求，保证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金额：5000000.00 元）  
详见下列分项。

1、设计费（施工图含预算）采用综合费率报价：2.0 %。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审计价中建安工程费）×中标综合费率；合同执行期间中标综合费率不作调整。

2、建安工程费（优惠下浮率）：以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数优惠（下浮）2.3%。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审计价中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建安工程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项目各类工程计价标准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0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有关配套文件，结算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计价。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材料价格：工程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材料价格信息（当期大理州价格信息永平县地区材料价格）以经审计机构审核确定后的工程施工图预算确定，工程施工图预算中的未有的材料价格信息，由四方（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并做好签证记录。

###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 . 合同各款项的申请由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后报送至发包人并申请支付。

2) . 本合同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由发包人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指定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刚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永平县北斗彝族乡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永平县博南镇新光东路 32 号

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3MA6N3MXW79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672600

电 话：13628724189

开户银行：永平农村商业银行新光支行

账 号：5300026457368012

承包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住 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所

68-1 号蓝波湾 2#楼 10 层 20 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斗乡



## 北斗彝族乡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北斗彝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施工时间	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17日。
项目投资	伍佰万元整
工程建设规模	(1) 在新村阿墨部小组建设魔芋加工生产线，建设钢结构鲜魔芋干房及魔芋加工车间约800m <sup>2</sup> ，魔芋成品储存仓库约200m <sup>2</sup> ； (2) 在滇缅公路古道沿线种植梅花树，发展柚子产业； (3) 梅花村荒田小组，大坪地小组人居环境提升。 (4) 在北斗村北斗铺村村内道路修复约1000米，在北斗组、中院组、北斗铺组实施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会议记录	2025年1月17日，经乡、村两级、施工方、设计方、监理单位共同参与验收，新村村阿墨部小组魔芋加工车间及储存仓库已建设完成，附属设施基本完善；滇缅公路沿线植梅花已完成，北斗中院小组道路硬化已完成；梅花村荒田小组、大坪地小组通跨组人居环境提升已完成；北斗铺村内道路已部分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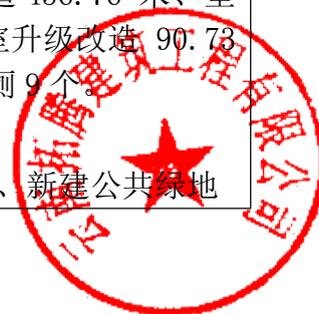


<p>参加 验收 人员</p>	<p>乡级：张永平 马强 白德涛          村级：孙明伟          施工方：刘鹏华          监理方：杨杰          设计方：万云康</p>
<p>需要 整改 内容</p>	<p>1. 魔芋加工车间成品有瑕疵 存在部分与设计不符之处，          如外墙颜色，所有彩钢瓦颜色与设计不符，双层彩钢瓦顶          变成单层彩钢瓦，需提供设计变更。          2. 消防水池检修井加挂爬梯；消防水池穿管位置墙面修复；          3. 消防栓接外采用混凝土基础加固；消防水泵房需覆盖          50cm覆土。          4. 场地恢复，建筑垃圾清理。          5. 北斗铺公厕设置男女标识牌。          6. 九年制学校校园补撒草籽。</p>
<p>验收结论</p>	<p>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待整改内容完成后进行竣工结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2025年1月17日</p>



(四-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3

项目名称	大理州永平县 2022 年后期扶持项目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小湾水电站库区博南镇龙盘社区兴旺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所在地	博南镇龙盘社区兴旺庄。
发包人名称	永平县博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
发包人电话	0872-6526299
合同价格	65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8. 5
竣工日期	2023. 5. 4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余学海
技术负责人	吕春丽
项目描述	<p>(1) 基础设施建设: 修复进村道路 160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村内损毁道路及水沟修复 843. 9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电力管线整理 40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污水管网修缮 160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新建污水管网 215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化粪池约 5 座。</p> <p>(2) 公共配套设施: 公共活动广场及游路 953. 21 m<sup>2</sup>、健康步道 456. 76 米、室外休闲附属设施、公厕 1 座、村民文化宣传室升级改造 90. 73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旱厕改水厕 9 个。</p> <p>(3) 人居环境提升: 分类垃圾收集、5 立方米勾臂垃圾箱 6 个、新建公共绿地</p>



	5324.46 m <sup>2</sup> 、原有花池修缮约 318.51 m <sup>2</sup> (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生态停车位 41 个、新增太阳能路灯 26 盘、宣传告示牌 3 组、墙面刷白 5464.72 m <sup>2</sup> (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墙体宣传标语美化约 25 个点位。
备注	无



## 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牵头人：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7月26日所递交的大理州永平县2022年后扶持项目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小湾水电站库区博南镇龙盘社区兴旺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定标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投标综合费率3%、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3.2%；

工期：153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设计及施工任务，并满足相关要求，保证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余学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永平县博南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永平县博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央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1日



大理州永平县 2022 年后期扶持项目美丽家园建  
设项目小湾水电站库区博南镇龙盘社区兴旺庄  
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二期）  
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平县博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全称） 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大理州永平县 2022 年后期扶持项目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小湾水电站库区博南镇龙盘社区兴旺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理州永平县 2022 年后期扶持项目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小湾水电站库区博南镇龙盘社区兴旺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永发改【2022】20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基础设施建设：

修复进村道路 160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村内损毁道路及水沟修复 843.9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电力管线整理 40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污水管网修缮 160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新建污水管网 215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化粪池约 5 座。

#### （2）公共配套设施：

公共活动广场及游路 953.21 m<sup>2</sup>、健康步道 456.76 米、室外休闲附属设施、公厕 1 座、村民文化宣传室升级改造 90.73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旱厕改水厕 9 个。

#### （3）人居环境提升：

分类垃圾收集、5 立方米勾臂垃圾箱 6 个、新建公共绿地 5324.46 m<sup>2</sup>、原有花池修缮约 318.51 m<sup>2</sup>（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生态停车位 41 个、新增太阳能路灯 26 盏、宣传告示牌 3 组、墙面刷白 5464.72 m<sup>2</sup>（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墙体宣传标语美化约 25 个点位。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655 万元。

工程资金来源：省级“美丽家园·移民新村”竞争性项目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博南镇龙盘社区兴旺庄。

工程承包范围：大理州永平县 2022 年后期扶持项目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小湾水电站库区博南镇龙盘社区兴旺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施工图设计、施工等。

1、设计部分：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招标人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的设计任务书工作范围及其它要求，据实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2)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含预算）设计文件；配合建设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及施工过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施工部分：

(1)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设施、人居环境提升。

(2) 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任务（含重要材料、重要设备采购及安装）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结束。

(3) 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4、质量、造价、安全、工期、资料归档、竣工验收、调试运行、交付使用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管理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相对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设计进度或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始日期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相对日期)：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相对日期）：153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01 月 04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设计及施工任务，并满足相关要求，保证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金额: 6550000.00元)  
详见下列分项。

1、设计费(含测量、初设、概算、施工图审查、预算)采用综合费率报价: 3.0%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审计价中建安工程费)×中标综合费率;合同执行期间中标综合费率不作调整

2、建安工程费(优惠下浮率): 以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数优惠(下浮)3.2%。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审计价中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建安工程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项目各类工程计价标准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0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2020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有关配套文件,结算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计价。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材料价格:工程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材料价格信息(当期大理州价格信息永平县地区材料价格)以经审计机构审核确定后的工程施工图预算确定,工程施工图预算中的未有的材料价格信息,由四方(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并做好签证记录。

###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各款项的申请由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后报送至发包人并申请支付。

2).本合同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由发包人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指定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余学海







### 博南镇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大理州永平县 2022 年后期扶持项目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小湾水电站库区博南镇龙盘社区兴旺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二期)
施工单位	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4 日
项目投资	655 万元
工程建设规模	<p>(1) 基础设施建设: 修复进村道路 160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村内损毁道路及水沟修复 843.9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电力管线整理 40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污水管网修缮 160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新建污水管网 2150 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化粪池约 5 座。</p> <p>(2) 公共配套设施: 公共活动广场及游路 953.21 m<sup>2</sup>、健康步道 456.76 米、室外休闲附属设施、公厕 1 座、村民文化宣传室升级改造 90.73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早厕改水厕 9 个。</p> <p>(3) 人居环境提升: 分类垃圾收集、5 立方米勾臂垃圾箱 6 个、新建公共绿地 5324.46 m<sup>2</sup>、原有花池修缮约 318.51 m<sup>2</sup>(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生态停车位 41 个、新增太阳能路灯 26 盏、宣传告示牌 3 组、墙面刷白 5464.72 m<sup>2</sup>(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墙体宣传标语美化约 25 个点位。</p>
验收会议记录	<p>2023 年 11 月 15 日,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博南镇龙盘社区兴旺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二期)。</p> <p>进村道路修复、村内损毁道路及水沟修复已完成, 电力管线整理、污水管网修缮、新建污水管网已完成, 公共活动广场及游路、健康步道、室外休闲附属设施、公厕 1 座、村民文化宣传室升级改造、早厕改水厕已完成, 分类垃圾收集、新建公共绿地、生态停车位、太阳能路灯、宣传告示牌、墙体宣传标语美化均已完成。</p>
参加验收人员	<p>建设单位: 李斌 袁光 郝立林</p> <p>设计单位: 杨晓刚</p> <p>施工单位: 余学成 杨超</p> <p>监理单位: 马海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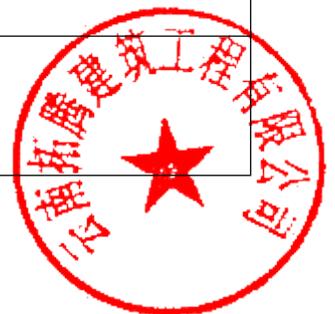


需要整改 内容	无
验收结论	同意接受竣工验收  验收单位: (签章) 时 间: 2025年11月15日



(四-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4

项目名称	博南镇花桥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所在地	博南镇花桥村
发包人名称	永平县博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永平县博南镇
发包人电话	0872-6526299
合同价格	65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6. 17
竣工日期	2024. 12. 15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华富
技术负责人	杨天强
项目描述	工程内容及规模:(1)建设古道两侧巷道 980 平方米,同步实施巷道内雨污水管网铺设 600 米,实施巷道内两侧强弱电线入地工程,长度 3.3 千米;(2)改造村集体房屋 6 幢 820 平方米,用于承接文旅产业;(3)建设农贸市场旁停车场,铺设青石板 1300 平方米,建设生态水沟 70 米,新建排污管道 200 米,安装 12 套路灯,绿化 300 平方米;(4)在古道边安装道路照明灯 200 盏,安装树灯 9 盏;(5)在村内古道边、河边实施绿化工程,新增绿化面积 400 平方米,新增花箱 50 组,植入文化元素 15 组。
备注	无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HXZB-2024-017

招标编号：GC532900202400204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6-04（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博南镇花桥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项目名称）博南镇花桥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勘察费报价：95.00元/进尺米；设计费（综合费率）报价：以经审核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中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2.9%计取；建安工程费（优惠率）报价：以经审核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中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优惠率：5.5%；**

质量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勘察、测量、设计、采购及施工任务，并确保项目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保证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建设周期承诺：总建设周期6个月（含勘察、设计周期）；

设计负责人：于峰；

项目经理：张华富。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永平县博南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4-06-11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副本

博南镇花桥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平县博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全称）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全称）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博南镇花桥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博南镇花桥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永发改投资（2024）29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1）建设古道两侧巷道 980 平方米，同步实施巷道内雨污水管网铺设 600 米，实施巷道内两侧强弱电线入地工程，长度 3.3 千米；（2）改造村集体房屋 6 幢 820 平方米，用于承接文旅产业；（3）建设农贸市场旁停车场，铺设青石板 1300 平方米，建设生态水沟 70 米，新建排污管道 200 米，安装 12 套路灯，绿化 300 平方米；（4）在古道边安装道路照明灯 200 盏，安装树灯 9 盏；（5）在村内古道边、河边实施绿化工程，新增绿化面积 400 平方米，新增花箱 50 组，植入文化元素 15 组。

投资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800 万元。

工程资金来源：2024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永平县博南镇花桥村

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勘察：本项目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与测量，即根据工程建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测量、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岩土勘察审图等工作及承担勘察缺陷责任等；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勘察、测量任务，并满足设计相关要求，保证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2)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招标人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但调整范围不会超过



初设范围。

#### 6.2 工程设计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招标人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内的工作范围及其它要求，据实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2) 完成本项目①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估算）、②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及初步设计评审），③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并完成施工图审查；④园林景观设计（含预算），并完成图纸审查；⑤专项工程设计（含预算）；⑥完成环评、水保及洪水影响评价等前期所需服务；⑦配合建设方办理项目报批报建手续、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及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图等相关服务工作。

#### 6.3 工程施工及采购

(1) 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及采购任务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2) 施工及采购范围以经招标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

#### 6.4 发包人有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但调整范围不会超过初设范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质量、造价、安全、工期、资料归档、竣工验收、调试运行、交付使用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管理工作。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相对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设计进度或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始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相对日期)：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周期：总建设周期6个月（含勘察设计周期），建设周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或非由于承包人过错导致项目工程无法按照计划竣工日期竣工的，以建设周期总日历天数及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勘察、测量、设计、采购



及施工任务，并确保项目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保证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详见下列分项。

1. 勘察费：95元/进尺米，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勘察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设计费综合服务费率：2.9%；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经审核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中建安工程费×中标综合服务费率；合同执行期间设计费综合服务费率不作调整。

3. 建安工程费：优惠率：5.5%（即：以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数，下浮5.5%）；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核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中建安工程费×（1-中标优惠率）；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优惠率不作调整。

计价依据：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文件进行取费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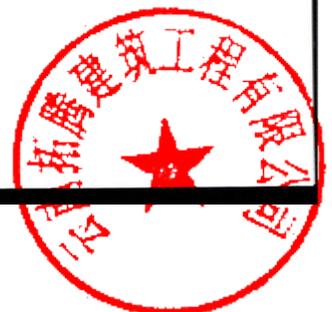
材料价格：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材料价格信息（实施项目当期《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并结合当地市场价格）以经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确定，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信息，由四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并做好签证记录。

#### 4、费用包含的内容：

(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范围应涵盖招标范围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管理、其它运输（包括二次搬运及装卸费）、土建、设备设施安装、安全、职业健康、档案、防雷接地、特种设备报验及取证、系统调试、试验及检验（不含建设单位负责项）、项目评价及验收、消防设施及消防验收、试生产期内的保驾护航、性能考核、工程验收达标、工程交付、资产清册等从勘察、设计、施工到全部项目验收以及保险、行政性收费（不含建设单位负责项）、利润、税金、市场变化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勘察费包含项目所涉及到的勘察费、测量费、勘察成果审查费等。

(3)设计费包含项目所涉及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初步设计评审费）、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审查费）、园林景观设计（含



预算、图纸审查费)、专项工程设计及预算费用、前期服务阶段所涉及的相关服务项目费【如:环评、水保及洪水影响评价等】及后续施工相关的设计服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等。

#### 5、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合同各款项的申请由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后报送至发包人并申请支付。
- 2) .本合同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由发包人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指定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由于支持地方税收政策,同时便于本项目资金结算管理,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永平分公司办理该项目的收款手续和发票开具及完税相关事务。

名称: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永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2928MAD2GBJ433

地址、电话:永平县博南镇东聚商业城1幢1-005 15125227212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平县支行

24119301040018020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且承包人提交保险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永平县博南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表：李刚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永平县博南镇博南路 202 号

统一信用代码：11532928015249191U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博南路 202 号

邮政编码：672600

电 话：0872-6526299

传 真：0872-6526299

电子邮箱：ypbn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永平县支行

账 号：24119301040006363



承包人：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  
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李刚

或其授权代表：李刚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永平县博南镇新光东路 32 号

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3MA6N3MXW79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新光东路 32 号

邮政编码：67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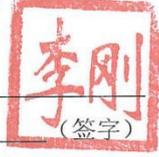
电 话：13628724189

传 真：0872-652095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永平县农村信用社新光街分社

账 号：5300026457368012



承包人：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艾青（签字）

住 所：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办公楼 202 室

统一信用代码：9121020324126770XP

地址：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办公楼 202 室

邮政编码：116000

电 话：0411-82356789

传 真：0411-8235678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大连银行沙河口支行

账 号：803201209008075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平县博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包人：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下关宾川路 73 号

统一信用代码：91532900218650305R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下关宾川路 73 号

邮政编码：671000

电 话：13529655335

传 真：0872-218565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龙山支行

账 号：24110301040005174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平县博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博南镇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博南镇花桥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单位	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时间	2024年6月17日—2024年12月15日
项目投资	800万元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1)建设古道两侧巷道980平方米,同步实施巷道内雨污水管网铺设600米,实施巷道内两侧强弱电线入地工程,长度3.3千米;(2)改造村集体房屋6幢820平方米,用于承接文旅产业;(3)建设农贸市场旁停车场,铺设青石板1300平方米,建设生态水沟70米,新建排污管道200米,安装12套路灯,绿化300平方米;(4)在古道边安装道路照明灯200盏,安装树灯9盏;(5)在村内古道边、河边实施绿化工程,新增绿化面积400平方米,新增花箱50组,植入文化元素15组。
验收会议记录	2025年3月4日,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与验收,博南镇花桥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古道两侧巷道建设、巷道内雨污水管网铺设、巷道内两侧强弱电线入地工程已完成,改造村集体房屋、建设农贸市场旁停车场、建设生态水沟、新建排污管道、古道边、河边实施绿化工程已完成。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孙建新、杜建春。 设计单位: 苗树林 施工单位: 杨文军、张军宝、郑任涛 监理单位: 叶玉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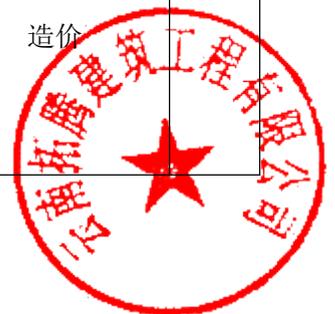
需要整改 内容	无
验收结论	同德报创筑工建验收  验收单位: (签章) 时 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五-一)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设计负责人	史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	20061102984	建筑学	
结构专业负责人	查安东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	S993400241	建筑结构工程	
结构专业	魏昊南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83191005	结构工程	
建筑专业负责人	史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	20061102984	建筑学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盛杰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一级注册	CS225200235	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人员	安利元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0221122	水利水电工程	
暖通专业负责人	李巍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一级注册	CN103700028	暖通空调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娟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一级注册	DG104400104	电气自控	
造价专业	刘静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	建[造]11225200008311	造价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主要成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等，建筑专业负责人须为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负责人须为注册结构师，且各类别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 1 人。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等资料扫描件。



(五-二) 拟投入项目现场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蒲宇	男	1997.01	8年	工程师	大专	二建注册建造师 云 253202220220241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蒲宇	男	1997.01	8年	工程师	大专	二建注册建造师 云 253202220220241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技术负责人	杨天强	男	1986.11	18年	工程师	大专	二建注册建造师 云 253201820212458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孟少一	男	1988.10	5年	/	本科	施工员证书 104241010000100051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高仲何	女	1987.02	8年	/	中专	云建安云建安 C3(2023)000809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	黄宏	男	1998.08	12年	/	专科	质量员证书 104241060000100050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李俊凡	女	1995.01	3年	/	本科	标准员证书 1042411500001000164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	苏晓仙	女	1973.11	5年	/	专科	材料员证书 05320111195320001437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茶尹吕	男	1977.02	6年	/	专科	机械员证书 1042411200001000198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	马强	男	1997.01	3年	/	本科	劳务员证书 0532311300027000049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韩婧	女	1995.11	5年	助理工程师	专科	资料员证书 1042411400001000368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史锋	男	1976.10	20年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61102984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注：1、此表应满足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由申请人在“□”内打“√”。

3、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等资料扫描件。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除表格中规定的岗位人员外，其余岗位人员由申请人自行考虑配置，由申请人自行考虑增加“表格行”进行填报。

5、根据《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须公示《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若投标人提供了不适宜公开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四) 投标人类似业绩

##### (四-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委托单位	建设规模	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概要说明
1	乐丰镇 2024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第二批)项目工程设计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鄱阳县乐丰镇人民政府	设计费用 9000 元	项目施工图设计	已完成所承担设计工作
2	乐丰镇 2024 年村庄整治建设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鄱阳县乐丰镇人民政府	设计费用 13200 元	项目施工图设计	已完成所承担设计工作
3	九江市柴桑区 2024 年新塘乡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九江市柴桑区 2024 年新塘乡区域公益设施建设项目	新塘乡	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人民政府	5 个村的村庄环境提升, 村内道路改造及污水管网那个建设等	项目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图及预算编制、施工期设计技术服务	已完成所承担设计工作

注: 只报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此表可扩展)【注: 2024 年 07 月 01 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单位, 此项不考核。】



耿传云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乐丰镇 2024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  
二批) 项目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 (市政工程) 乙级

发包人: 鄱阳县乐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耿传云

发包人： 鄱阳县乐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乐丰镇 2024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第二批)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用地红线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规划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书面性的建设单位的其他关于项目的设想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范围内施工图	8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方案设计费用 9000 元人民币，考虑设计进度安排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耿传云

项目名称	付费次序	占方案设计总 设计总 设计费%	付费 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 件所决定)
乐丰镇铁丰村铁丰自然 村村庄整治项目工程	第一次付 费	100%	4500	图纸交付后付清
乐丰镇方宋村毛家自然 村村庄整治项目工程	第一次付 费	100%	4500	图纸交付后付清
合计	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



耿传云

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5.2.2.1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的各专业规范。

5.2.2.2 省、市关于建筑工程设计的有关法规文件等。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协助监督工程施工，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



耿传云

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6.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两份，设计人两份。



耿传云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7.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1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耿传云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乐丰镇 2024 年村庄整治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 (市政工程) 乙级  
发包人: 鄱阳县乐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耿传云

发包人： 鄱阳县乐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乐丰镇 2024 年村庄整治建设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用地红线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规划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书面性的建设单位的其他关于项目的设想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范围内施工图	8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方案设计费用 13200 元人民币，考虑设计进度安排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耿传云

项目名称	付费次序	占方案设计总 设计总 设计费%	付费 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 件所决定)
乐丰镇2024年村庄整治 建设项目	第一次付费	100%	13200	图纸交付后付清
合计	132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耿传云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5.2.2.1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的各专业规范。

5.2.2.2 省、市关于建筑工程设计的有关法规文件等。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协助监督工程施工,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6.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耿传云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两份，设计人两份。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7.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



耿传云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1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耿传云



- 1、甲方（委托方）：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人民政府
- 2、乙方（设计方）：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3、丙方（收款、开票方）：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信州区分公司
-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九江市柴桑区 2024 年新塘乡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九江市柴桑区 2024 年新塘乡区域公益设施建设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5、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 1：九江市柴桑区 2024 年新塘乡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1.向阳村：2024 年对村庄环境提升、村内道路改造及村庄污水管网建设等；2.紫荆村：2024 年对村庄环境提升、村内道路改造及村庄污水管网建设等；3.前进村：2024 年对村庄环境提升、村内道路改造及村庄污水管网建设等；4.胡桥村：2024 年对村庄环境提升、村内道路改造及村庄污水管网建设等；5.富源村：2024 年对村庄环境提升、村内道路改造及村庄污水管网建设等。

**项目 2：九江市柴桑区 2024 年新塘乡区域公益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2024 年完善前进村、向阳村和富源村等村的路灯、停车场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及设计费用等。

本项目设计内容中包含：项目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图及预算编制、施工期设计技术服务。具体包含总图设计、管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及各单体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系统、暖通等各专业工程设计等工作内容，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肆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421700.00 元）。

1



耿传云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建设单位有关该项目书面性的建议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成交供应商最终交付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成果电子文件,其中文本文件使用\*.jpg和pdf格式;建筑矢量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CAD 2000 版本);效果图使用\*.jpg格式和两套盖章纸质文件。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根据工作量比例,暂按下列进度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条件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支付至合同价的70%	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图审单位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设计费支付至合同价的20%	取得图审合格证且项目开工后五日内。
第三次付费	设计费支付至合同价的10%	完成单项工程验收后五日内。



耿传云



第六条 甲、乙、丙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三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甲方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3 丙方责任:

6.3.1 丙方作为收款方, 应采取合法手段及措施收取项目设计费用: 肆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421700.00 元)

6.4 其他:

6.4.1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当地劳动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4.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人两份, 设计人两份。

6.4.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6.4.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6.4.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耿传云

6.4.6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耿传云

(四-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表 1

项目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
项目所在地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发包人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宣威市开发区锦西巷 29 号
发包人电话	0874-7132111
合同价格	9378.624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承担的工作	全部工程；主材部分由发包人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耿将
技术负责人	耿峰
项目描述	全部工程；主材部分由发包人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备注	/

注：只报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提供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出具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出项目投资额、工程内容等，否则该业绩视为无效业绩。（此表可扩展）【注：2024 年 07 月 01 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单位，此项不考核。】



耿传云

# 承接工程通知书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所递交的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房地产开发施工投标文件 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工程承接人。

工程名称：大为·美奂印象二期

建设地点：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设面积：124817.64 平方米

总 价：93786248.00 元。

合同工程范围：全部工程；主材部分由发包人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工 期：7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4 日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耿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 内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耿传云

###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

项目管理班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证号	备注
项目经理（建造师）	耿将	530381198603200015	0110162854	
技术负责人	耿峰	532224197808140110	1501022964	
质检员	尹德元	53222419760523001X	S03101232	
安全员	栾光魁	530381198010072310	云建安 C2（2021） 0300065	
标准员	严进	53038119860805001X	53151150003854	

甲方（盖章）：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耿将（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10日



耿传云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OO HUAWEI Mate 30 Pro  
OO SuperSensing Cine Camera | LEICA



耿传云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

2.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5303817003019195。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124817.64 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全部工程;主材部分由发包人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HUAWEI Mate 30 Pro  
SuperSensing Cine Camera | LEICA



耿传云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柒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9378624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整  
(¥1406793.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整  
(¥49800498.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整  
(¥16131234.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整  
(¥26447723.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预算价           。



耿传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耿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工程承接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OO HUAWEI Mate 30 Pro  
OO SuperSensing Cine Camera | LEICA 3



耿传云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13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美奂印象售楼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次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耿传云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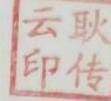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3817902849757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3816812571777

地址: 宣威市开发区锦西巷 29 号

地址: 宣威市振兴街中段 40 号

邮政编码: 655400

邮政编码: 655400

法定代表人: 耿梅

法定代表人: 耿传云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874-7132111

电话: 0874-720698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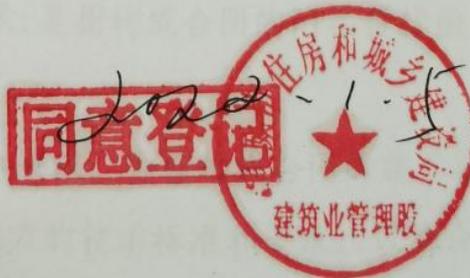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曲靖市商业银行宣威支行

开户银行: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宣威支行

营业部

账号: 5322248001200000084197

账号: 7200019035432012



HUAWEI Mate 30 Pro  
SuperSensing Cine Camera | LEICA

5



耿传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耿传云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建(2024)竣字第03-02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2-1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506.29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商业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耿传云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 察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蔡庆明</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设 计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董建红</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收 意 见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总监理工程师: <u>王</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见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蔡合富</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耿传云



1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耿传云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建(2024)竣字第03-01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2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2931.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商住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耿传云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庆明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建仁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启昌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耿传云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收讫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陈斌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具备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耿传云印

耿传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耿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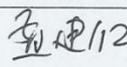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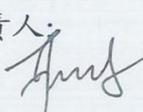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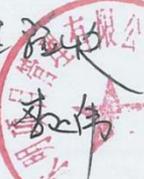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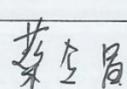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建(2024)竣字第03-04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3-1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82.14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商业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耿传云

竣 工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耿传云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  
意见

备案文件收讫



2024 年 4 月 19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东范印学	备案经手人	陈斌
---------	------	-------	----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具备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



耿传云印

耿传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耿传云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建(2024)竣字第03-03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3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4420.86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商住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耿传云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秦安明</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新乙</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新乙</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u>李新乙</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蔡令昌</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耿传云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

意见

备案文件收讫



2024年 4月 19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东范印学	备案经手人	陈斌
---------	------	-------	----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具备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2024年 4月 19日



耿传云印

耿传云

1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耿传云

### 竣工验收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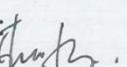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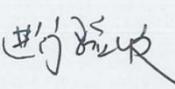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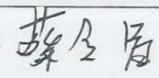
曲市建(2024)竣字第03-06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4-1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399.5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商业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专用



耿传云

竣 工 收 意 见	勘 察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设 计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收 意 见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见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耿传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大  
信  
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耿传云

### 竣工验收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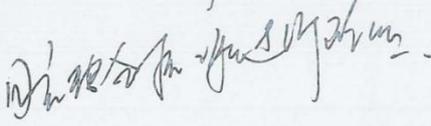
曲市建(2024)竣字第03-05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4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4420.86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商住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耿传云

第一册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 察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秦庆旺</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设 计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夏建仁</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收 意 见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军</u>    2024年4月8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总监理工程师:  <u>同贵培</u>  2024年4月8日 
建 单 位 意 见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蔡及贵</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耿传云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

意见

备案文件收讫



2024年

04月19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陈斌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以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2024年

4月19日



耿传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耿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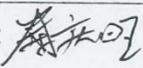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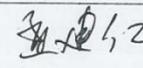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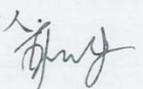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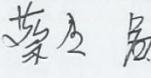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建(2024)竣字第03-08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5-1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093.65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商业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耿传云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 察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设 计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工  
程  
验  
收  
单



耿传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耿传云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建(2024)竣字第03-07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5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2709.66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商住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Handwritten signature)



耿传云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 察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蔡庆明</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设 计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建仁</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收 意 见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伟</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总监理工程师: <u>李伟</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建 意 见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蔡乃昌</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一竣  
工  
验  
收  
意  
见



耿传云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

意见

备案文件收讫



2010年4月19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陈斌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此备案条件，符合备案。

备案



2010年4月19日



耿传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耿传云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建(2024)竣字第03-09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6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5080.1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商住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耿传云

竣 工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袁庆旺</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袁建仁</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袁建仁</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u>袁建仁</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袁建仁</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耿传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耿传云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建(2014)竣字第03-11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7-1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566.87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商住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耿传云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庆明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建国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全昌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2024年4月8日 

市  
建  
委



耿传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耿传云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建(2024)竣字第03-10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7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7578.8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商住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耿传云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		
	<div data-bbox="651 645 954 763" data-label="Text"> <p>备案文件收讫</p> </div> <div data-bbox="979 685 1230 927" data-label="Image"> </div>		
备案机关负责人	<div data-bbox="579 840 702 967" data-label="Text"> <p>东范 印学</p> </div>	2024 年 4 月 19 日	备案经手人 陈斌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具备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div data-bbox="1007 1509 1267 1762" data-label="Image"> </div>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云耿  
印传

耿传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耿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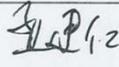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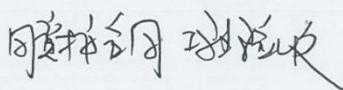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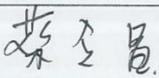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建(2024)竣字第03-12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8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3799.9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耿传云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李正伟 2024年4月8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耿传云



1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六  
四  
九



耿传云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宣建(2024)竣字第03-13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宣威市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名称	大为·美奂印象(二期)19栋	工程地点	宣威市文化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1504.14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楼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201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22112310086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li> <li>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li> <li>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竣工专用



耿传云

竣 工 收 意 见	勘 察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秦庆明</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设 计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董建仁</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收 意 见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何甫</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4年4月8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u>李伟</u>  (公章) 2024年4月8日
见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蔡金昌</u>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u>蔡金昌</u>  (公章) 2024年4月8日



耿传云



(四-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表 2

项目名称	宣威龙泽欣都项目一标段地下室、3 栋工程
项目所在地	云南省宣威市向阳街与西河路交叉口
发包人名称	云南曲靖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
发包人地址	云南省宣威市向阳街与西河路交叉口
发包人电话	13769808786
合同价格	704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承担的工作	建筑面积：68658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一层及 3 栋（33 层），以施工蓝图所示范围为准，包括了除桩基、人防、消防、供电设施、设备、变频供水设施、设备、弱电系统和门窗安装外的施工图图示工程内容，并补充签订“宣威龙泽欣都一标段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王磊
技术负责人	耿传云
项目描述	建筑面积：68658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一层及 3 栋（33 层），以施工蓝图所示范围为准，包括了除桩基、人防、消防、供电设施、设备、变频供水设施、设备、弱电系统和门窗安装外的施工图图示工程内容，并补充签订“宣威龙泽欣都一标段工程承包范围”
备注	/

注：只报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提供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出具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出项目投资额、工程内容等，否则该业绩视为无效业绩。（此表可扩展）【注：2024 年 07 月 01 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单位，此项不考核。】



耿传云

# 中标通知书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所递交的宣威龙泽欣都一标段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0460000 元。

工期：57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王磊。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云南曲靖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云南曲靖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严尔 (签字或签章)



2021 年 3 月 26 日



耿传云

(GF—2017—0201)

宣威龙泽欣都项目一标段地下室、3栋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耿传云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云南曲靖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威龙泽欣都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宣威龙泽欣都项目一标段地下室、3栋工程

2. 工程地点: 云南省宣威市向阳街与西河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303812019110443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建筑面积: 68658 平方米, 包括地下室一层及 3 栋 (33 层), 以施工蓝图所示范围为准, 包含了除桩基、人防、消防、供电设施、设备、变频供水设施、设备、弱电系统和门窗安装外的施工图图示工程内容, 并补充签订“宣威龙泽欣都一标段工程承包范围”



耿传云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70460000 元（柒仟零肆拾陆万元整）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价格形式：包干价合同（含税）



耿传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无）；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无）；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双方认可签字的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耿传云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曲靖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耿传云

发包人：云南曲靖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公章）



承包人：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严子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耿传云

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748272946X

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6812571777

地址：曲靖市交通路 189 号

地址：宣威市丰华街道振兴中路 40 号

邮政编码：655000

邮政编码：655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874-7253535

传真：\_\_\_\_\_

传真：0874-725353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宣威市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34025486625

同意登记

2021.6.7



耿传云印

耿传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耿传云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建(2023)竣字第078-1号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曲靖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12.26
工程名称	宣威龙泽欣都项目一段3栋工程	工程地点	向阳街与西河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54188.67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6.30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6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1062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图审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二级
监理单位名称	云南城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耿传云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 察 单 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ap仁宇.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设 计 单 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晓忠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施 工 单 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磊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监 理 单 位	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姜斌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建 设 单 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斌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竣工



耿传云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

意见

备案文件收讫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东范  
印学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代昆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具备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盐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云耿  
印传

耿传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耿传云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曲市建(2023)竣字第032-2号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曲靖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12.26
工程名称	宣威龙泽欣都项目一标段地下室	工程地点	向阳街与西河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4106.63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用途	地下车库		
开工日期	2021.6.30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6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12021062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图审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二级
监理单位名称	云南城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宣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耿传云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ap仁宇.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晓总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磊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斌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耿传云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

意见

备案文件收讫

(公章)

2023年 12月 26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东范印学

备案经手人

龙昆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具备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公章)

2023年 12月 26日



耿传云

(四-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表 3

项目名称	盘州市安宁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盘州市安宁医院内
发包人名称	盘州市安宁医院
发包人地址	盘州市翰林街道东湖小区盘州市安宁医院
发包人电话	0858—8137376
合同价格	439.65310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内容:盘州市安宁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面积 1950.92 m <sup>2</sup> 。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	吴晓明
技术负责人	张全花
项目描述	工程内容:盘州市安宁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面积 1950.92 m <sup>2</sup> 。
备注	/

注: 只报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 提供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②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出具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出项目投资额、工程内容等, 否则该业绩视为无效业绩。(此表可扩展)【注: 2024 年 07 月 01 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单位, 此项不考核。】



耿传云



(YH—2022—00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耿传云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盘州市安宁医院

承包人(全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盘州市安宁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盘州市安宁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盘州市安宁医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盘州市发改社会(2021) 号。

4.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补助外其余自筹。

5. 工程内容: 盘州市安宁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面积 1950.92

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所列全部内容及招标期间发出的变更通知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监理)单位负责人(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1

13



耿传云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各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壹元陆分  
(¥ 4396531.06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晓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耿传云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订。



耿传云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盘州市安宁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盘州市安宁医院



承包人：(公章)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520202429350628E

地 址：盘州市翰林街道东湖小区

盘州市安宁医院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303816812571777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丰

华街道振兴中路 40 号

邮政编码：655400



耿传云

法定代表人: 耿传云 法定代表人: 耿传云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58--8137376 电 话 0874-7253535  
传 真: 0858--8137376 传 真: 0874-725353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盘州盘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宣威支行  
账 号: 0815001700000343 账 号: 134025486625



耿传云

##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盘州市安宁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 年 11 月 7 日



耿传云

续表一

工程名称	盘州市安宁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地点	盘州市安宁医院内	建筑面积	1950.92 平方米
项目经理	吴晓明	层数	地下 / /地上 2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一、工程基本概况及主要营造做法施工依据

盘州市安宁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盘州市翰林街道办东湖小区旁安宁医院内，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950.92m<sup>2</sup>，本工程基地占地面积975.46m<sup>2</sup>，其中该医院地上：2层，建筑高度为11.55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安全等级为二级，处于六度地震区，设计抗震系数为七度，耐火等级为二级。其中给排水设计包括生活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及消火栓给水系统，电气方面包括低压配电系统、电气照明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弱电系统等。

二、施工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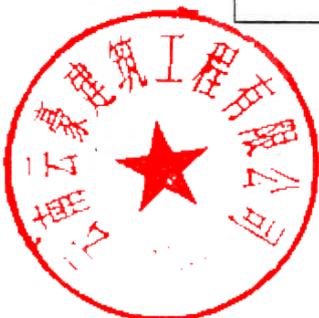
- (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已签订的与工程有关的协议；
- (2) 已批准的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和资料；
- (3) 与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
- (4) 我公司的程序文件、管理手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等；
- (5) 我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等以及以往同类工程的施工经验和施工组织设计；
- (6) 现场踏勘情况；

三、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 1、执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情况：强制标准执行良好，按各工种质量责任制落实到位，外墙内保温原材料均进行见证检测，报告齐全，符合强制性标准；
- 2、执行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情况：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无违背设计文件行为；
- 3、质量控制资料 and 文件情况：
  - ① 工程所用主要原材料如钢筋、水泥、砂石、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均在见证下进行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给排水、电气材料均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混凝土、砂浆试块强度报告及配合比报告齐全；
  - ②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定位测量放线记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分部、分项、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资料完整；
  - ③ 工程质量逐套验收资料完整，符合要求。

四、安全与功能、观感等检查情况

- 1、建筑物主体结构完成后及竣工时建筑物全高垂直度检测符合要求；
- 2、卫生间、屋面防水节点处的蓄水检验符合要求；
- 3、屋面各种防水层的淋水检验均合格；
- 4、给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合格；
- 5、水系统灌水、通水试验排水平管通球试验符合要求；
- 6、绝缘、接地电阻测试结果符合要求；
- 7、建筑外窗气密性、水密性、风、保温性、传热系数检测报告；
- 8、观感质量评定：经公司预检小组检查，评定结果如下，共检查16项，12项定为好，4项评定为一般，综合评定为“好”，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合格



耿传云

五、沉降观测、环境检测等情况

- 1、沉降观测记录的结果符合要求；
- 2、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情况及统计汇总

经检查本工程各检验批及分项质量验收资料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共6个分部，18个子分部，44个分项，151份检验批。

七、设计变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情况

九、结论

经审查，本工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各分部分项质量控制资料和相关安全及使用功能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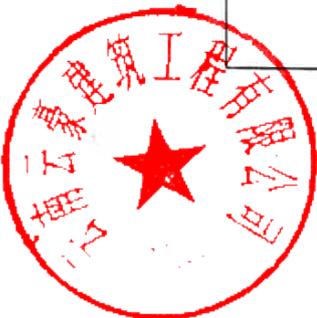
吴瑞明

2022年11月7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耿传云

2022年11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耿传云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

工程名称： 盘州市安宁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编号： 001

致：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盘州市安宁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上报，请予以验收。

- 附件： 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2. 工程功能检验资料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1月7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 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2年11月7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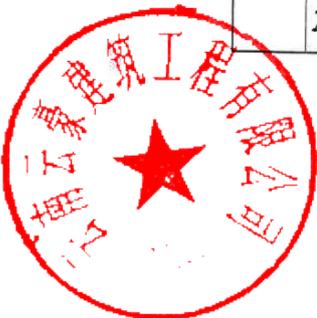


耿传云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盘州市安宁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1950.92m <sup>2</sup>
施工单位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耿传云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晓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钱兴星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总斌 2022年11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高洪星 2022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经理: 耿传云 2022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钱兴星 2022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耿传云

(四-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表 4

项目名称	玉龙县太安乡汝南村 14 自然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玉龙县太安乡汝南村
发包人名称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发展与改革局
发包人地址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发包人电话	0888-5109060
合同价格	910.97865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所示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谭正辉
技术负责人	王锋
项目描述	施工图所示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

注：只报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提供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出具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出项目投资额、工程内容等，否则该业绩视为无效业绩。（此表可扩展）【注：2024 年 07 月 01 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单位，此项不考核。】



耿传云

防伪码: 6027118388799875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210301001A

招标编号: GC530721202100001001001

中标人名称: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02-18 22:55:26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玉龙县太安乡汝南村14自然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施工招标** (项目名称) **玉龙县太安乡汝南村14自然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施工招标**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910.97865万元**

工 期: **1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谭正辉**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十五** 日内到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发展与改革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1-03-01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耿传云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发展与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龙县太安乡汝南村14自然村内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龙县太安乡汝南村14自然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玉龙县太安乡汝南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丽发改投资[2019]423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示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15日。



耿传云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万零玖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整（¥9109786.5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耿传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谭正辉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耿传云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玉龙县发展和改革局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耿传云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915303816812571777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云南省宣威市丰华街道振

法定代表人：\_\_\_\_\_

兴中路 40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 655400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耿传云

##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玉龙县太安乡汝南村 14 自然村 内道路硬化工程		建设单位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发展和 改革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丽江和墨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云豪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工程地点	玉龙县太安乡汝南村		开完工时间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11月6日	
工程造价	910 万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721202105280102				
验收内容、范围 及数量	验收内容及范围：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感观质量 主要数量：道路：19140 米、浆砌石 2637 立方、涵管 409 米、路肩 1905 米等				
工程质量缺陷 和遗留问题的 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耿传云

(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五-一)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设计负责人	沈振森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一级	20081103485	建筑设计	专职
建筑专业负责人	闫清龙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一级	20214403163	城建	专职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晓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S992300189	工民建	专职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崔自敏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	注册级	CS20166100416	给排水	专职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人员	常嘉琳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注册证书	注册级	CN20104400188	暖通空调	专职
电气专业负责人	史新凯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	注册级	DG20101100025	供配电	专职
市政专业负责人	冯大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14000902620344	道路与桥梁	专职
市政专业设计人员	王志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6202013021832	道路与桥梁	专职
造价专业负责人	马沛沛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174100003418	土建	专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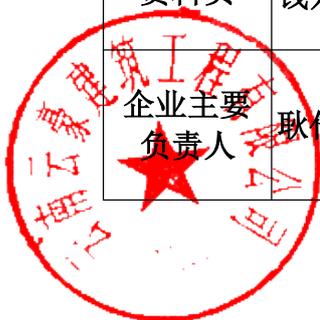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主要成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等，建筑专业负责人须为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负责人须为注册结构师，且各类别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1人。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等资料扫描件。



耿传云

(五-二) 拟投入项目现场专业人员 (管理) 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及编号	岗位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耿将	男	1986.03	16年	工程师	专科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云 15320162016737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云建安 B(2024)0031603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耿将	男	1986.03	16年	工程师	专科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云 15320162016737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云建安 B(2024)0031603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技术负责人	耿云芳	女	1981.01	20年	工程师	中专	职称证 150102296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钱家磊	男	1978.01	23年	/	专科	施工员证 0531910195319000752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李诗	女	1990.02	12年	/	专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云建安 C3(2024)0072253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	耿传波	男	1980.08	21年	高级工程师	专科	质量员证 0531910695319000296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严进	男	1986.08	14年	/	中专	标准员证 53151150003854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	陈定放	男	1972.03	24年	/	中专	材料员证 053191119531900056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王钻	男	1991.07	10年	/	中专	机械员证 0532311200029000006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	王定平	男	1974.04	26年	工程师	专科	劳务员证 0531711395317000738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钱兴星	男	1987.04	14年	/	本科	资料员证 053191149531900070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	耿传云	男	1974.03	27年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云建安 A(2024)008583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耿传云

设计负责人	沈振森	男	1970.05	23年	工程师	硕士研 究生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 证书 2008110348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注: 1、此表应满足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由申请人在“□”内打“√”。

3、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等资料扫描件。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除表格中规定的岗位人员外,其余岗位人员由申请人自行考虑配置,由申请人自行考虑增加“表格行”进行填报。

5、根据《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须公示《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若投标人提供了不适宜公开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耿传云